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amr.gd.gov.cn/gkmlpt/content/3/3976/post_3976374.html#2961)

附錄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发布童车产品等 52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通告
2022 年第 109 号

依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现将我局制定的童车、玩具、笔类、轮滑鞋、书包、学生用品、运动头盔、针织运动护具、作业簿、洗洁巾、毛皮成品、皮革服装、皮革服装及配件、皮腰带、羽绒制品、背提包、布鞋、胶鞋、老人健步鞋、老人专用鞋、旅行箱包、旅游鞋、皮凉鞋、皮鞋、塑料鞋、童鞋、橡塑凉拖鞋、休闲鞋、雨靴、运动鞋、衬衫、窗帘、床上用品、儿童及婴幼儿服装、功能性服装、毛巾制品、羊毛衫、羊绒针织衫、帽子、棉服装、内衣、睡衣居家服、丝绸服装、袜子、围巾披肩、西服、大衣、休闲服装、防蓝光眼镜、配装眼镜、太阳镜、游泳眼镜、非医用口罩等 52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予以通告。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替换前期已发布同类产品的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广东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时可参照执行。

附件 1-52

- 1· 广东省童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 广东省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3· 广东省笔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4· 广东省轮滑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5· 广东省书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6· 广东省学生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7· 广东省运动头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8· 广东省针织运动护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9· 广东省作业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0· 广东省洗洁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1· 广东省毛皮成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2· 广东省皮革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3· 广东省皮革服装及配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4· 广东省皮腰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5· 广东省羽绒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6· 广东省背提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7· 广东省布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8· 广东省胶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9·广东省老人健步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0·广东省老人专用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1·广东省旅行箱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2·广东省旅游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3·广东省皮凉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4·广东省皮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5·广东省塑料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6·广东省童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7·广东省橡塑凉拖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8·广东省休闲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9·广东省雨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30·广东省运动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31·广东省衬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32·广东省窗帘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33·广东省床上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34·广东省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35·广东省功能性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36·广东省毛巾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37·广东省羊毛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38·广东省羊绒针织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39·广东省帽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40·广东省棉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41·广东省内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42·广东省睡衣居家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43·广东省丝绸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44·广东省袜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45·广东省围巾披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46·广东省西服、大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47·广东省休闲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48·广东省防蓝光眼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49·广东省配装眼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50·广东省太阳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51·广东省游泳眼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52·广东省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8日

附件 1

广东省童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抽查产品：童车（儿童三轮车、儿童推车、儿童自行车、婴儿学步车、电动童车）。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第1组抽取数量为1辆，第2组抽取数量为1辆。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儿童自行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锐利边缘	GB 14746-2006 3.1.1	●		●		
2	突出物	GB 14746-2006 3.1.2	●		●		
3	制动系统	GB 14746-2006 3.2.1	●		●		
4	闸把尺寸	GB 14746-2006 3.2.2.2	●			●	
5	手闸制动系统的强度	GB 14746-2006 4.3.1	●		●		
6	手闸制动性能试验	GB 14746-2006 4.4	●		●		
7	把横管	GB 14746-2006 3.3.1	●			●	
8	把横管的把套	GB 14746-2006 3.3.2	●			●	
9	把立管	GB 14746-2006 3.3.3	●		●		
10	车把稳定性	GB 14746-2006 3.3.4	●		●		
11	车把部件的强度	GB 14746-2006 4.6	●		●		
12	冲击试验（重物落下）	GB 14746-2006 4.7.1	●		●		
13	冲击试验（车架/前叉组合件落下）	GB 14746-2006 4.7.2	●		●		
14	间隙	GB 14746-2006 3.6.2	●			●	
15	前轮夹持力	GB 14746-2006 3.6.4.2	●			●	
16	后轮夹持力	GB 14746-2006 3.6.4.3	●			●	
17	地面间隙	GB 14746-2006 3.8.2.1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8	足尖间隙	GB 14746-2006 3.8.2.2	●		●		
19	脚蹬/曲柄组合件动态试验	GB 14746-2006 4.9	●		●		
20	限制尺寸	GB 14746-2006 3.9.1	●			●	
21	鞍管	GB 14746-2006 3.9.2	●			●	
22	鞍座调节夹紧装置	GB 14746-2006 4.10	●			●	
23	鞍座的强度	GB 14746-2006 4.14	●		●		
24	驱动系统静负荷试验	GB 14746-2006 4.11	●		●		
25	链罩	GB 14746-2006 3.11	●			●	
26	平衡轮尺寸	GB 14746-2006 3.12.1	●			●	
27	标志	GB 14746-2006 3.14	●			●	

备注：①仅对适用项目进行检测。

(二) 儿童三轮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特定可迁移元素	GB 14747-2006 5.2	●		●		
2	燃烧性能	GB 14747-2006 5.3	●			●	
3	机械强度	GB 14747-2006 5.4	●		●		
4	锐利边缘	GB 14747-2006 5.5	●		●		
5	锐利尖端	GB 14747-2006 5.6	●		●		
6	外露突出物	GB 14747-2006 4.3.3	●		●		
7	挤夹点	GB 14747-2006 4.3.4	●		●		
8	小零件	GB 14747-2006 5.7	●		●		
9	行驶稳定性	GB 14747-2006 5.8	●		●		
10	连接紧固件	GB 14747-2006 4.5.1	●			●	
11	防护罩帽	GB 14747-2006 4.5.2	●			●	
12	把立管插入深度标记 (把立管是可调节的结构)	GB 14747-2006 4.5.3.1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3	把立管强度	GB 14747-2006 5.11	●		●		
14	把横管	GB 14747-2006 4.5.3.3	●			●	
15	把横管两端	GB 14747-2006 4.5.3.4	●			●	
16	把立管夹紧装置	GB 14747-2006 5.12	●			●	
17	鞍管插入深度(鞍管是可调节的机构)	GB 14747-2006 4.5.4.1	●			●	
18	鞍座调节夹紧装置	GB 14747-2006 5.4 和 5.13	●			●	
19	冲击强度	GB 14747-2006 5.14	●		●		
20	靠背结构牢固性	GB 14747-2006 5.15	●			●	
21	辅助推杆强度	GB 14747-2006 5.16	●			●	
22	脚踏离地高度	GB 14747-2006 5.17	●		●		
23	适用年龄和体重	GB 14747-2006 4.6.2.4	●			●	
24	安全警示	GB 14747-2006 4.6.2.5	●			●	

备注：①仅对适用项目进行检测。

(三) 儿童推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特定可迁移元素	GB 14748-2006 5.6	●		●		
2	燃烧性能	GB 14748-2006 4.3	●			●	
3	危险夹缝	GB 14748-2006 5.7	●		●		
4	剪切和挤夹点	GB 14748-2006 5.7	●		●		
5	锐利边缘和尖端	GB 6675-2003 A.5.8 和 A.5.9	●		●		
6	小零件	GB 14748-2006 4.4.4	●		●		
7	外露突出物	GB 14748-2006 4.4.5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8	机械部件的连接	GB 14748-2006 4.4.6	●		●		
9	卧兜的最小内部高度	GB 14748-2006 5.8	●		●		
10	座兜的座垫与靠背的角度和靠背的高度	GB 14748-2006 5.9和5.10	●			●	
11	推车的适用年龄	GB 14748-2006 5.21	●			●	
12	卧兜和座兜连接在车架上的装置	GB 14748-2006 4.7	●		●		
13	稳定性	GB 14748-2006 5.11	●		●		
14	手把强度	GB 14748-2006 5.12	●		●		
15	制动装置	GB 14748-2006 5.13	●		●		
16	折叠锁定装置	GB 14748-2006 5.14	●		●		
17	可拆卸卧兜或座兜的连接装置的强度和耐用性	GB 14748-2006 5.15	●		●		
18	束缚系统的强度	GB 14748-2006 5.16.1	●		●		
19	安全带扣的强度	GB 14748-2006 5.16.3	●		●		
20	车轮的强度	GB 14748-2006 5.17	●		●		
21	动态耐久性试验	GB 14748-2006 5.18	●		●		
22	撞击强度	GB 14748-2006 5.19	●		●		
23	静态强度	GB 14748-2006 5.20	●		●		
24	适用年龄和体重	GB 14748-2006 7.2.4	●			●	
25	安全警示	GB 14748-2006 7.2.5	●			●	

备注：①仅对适用项目进行检测。

(四) 婴儿学步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特定可迁移元素	GB 14749-2006 5.3	●		●		
2	金属表面	GB 14749-2006 4.2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3	木制部件	GB 14749-2006 4.3.1	●			●	
4	危险夹缝及孔、开口	GB 14749-2006 5.4	●		●		
5	弹簧	GB 14749-2006 5.9	●		●		
6	外露突出物	GB 14749-2006 4.3.4	●		●		
7	可触及部件	GB 14749-2006 5.5	●		●		
8	绳索/弹性绳等绳状物	GB 14749-2006 4.3.6	●		●		
9	锁定、折叠和框架调节装置	GB 14749-2006 5.6	●		●		
10	挤夹、剪切	GB 14749-2006 5.4	●		●		
11	跨带宽度	GB 14749-2006 4.3.9	●			●	
12	座位	GB 14749-2006 5.7	●			●	
13	学步车脚轮	GB 14749-2006 4.3.11	●			●	
14	框架离地高度	GB 14749-2006 4.3.12	●			●	
15	防撞间距	GB 14749-2006 5.8	●		●		
16	静态稳定性	GB 14749-2006 5.9	●		●		
17	动态稳定性	GB 14749-2006 5.10	●		●		
18	静态强度	GB 14749-2006 5.11	●		●		
19	动态强度	GB 14749-2006 5.12	●		●		
20	碰撞强度	GB 14749-2006 5.13	●		●		
21	燃烧性能	GB 14749-2006 4.9	●			●	
22	适用年龄和体重	GB 14749-2006 4.11.2.4	●			●	
23	安全警示	GB 14749-2006 4.11.2.5	●			●	

备注：①仅对适用项目进行检测。

(五) 电动童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机械和物理性能	GB 6675.1-2014 5.1	●		●		
2	正常使用	GB 6675.2-2014 5.1-5.23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3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GB 6675.2-2014 5.24	●			●	
4	材料	GB 6675.2-2014 5.21	●			●	
5	小零件	GB 6675.2-2014 5.2	●		●		
6	边缘	GB 6675.2-2014 5.8	●		●		
7	尖端	GB 6675.2-2014 5.9	●		●		
8	突出部件	GB 6675.2-2014 5.24	●		●		
9	金属丝和杆件	GB 6675.2-2014 5.24.8、5.24.6.4、 5.8、5.9	●		●		
10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 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GB 6675.2-2014 5.10	●		●		
11	折叠机构	GB 6675.2-2014 5.22	●		●		
12	孔、间隙、机械装 置的可触及性	GB 6675.2-2014 4.13	●		●		
13	弹簧	GB 6675.2-2014 4.14	●		●		
14	乘骑玩具及座位稳 定性	GB 6675.2-2014 5.12	●		●		
15	乘骑玩具及座位的 超载性能	GB 6675.2-2014 5.12	●		●		
16	制动装置	GB 6675.2-2014 5.16	●		●		
17	电动童车的速度要 求	GB 6675.2-2014 5.17	●		●		
18	声响要求	GB 6675.2-2014 5.25	●		●		
19	发热和非正常工作	GB 19865-2005 9	●		●		
20	机械强度	GB 19865-2005 13	●		●		
21	结构	GB 19865-2005 14	●		●		
22	可迁移元素	GB 6675.4-2014	●		●		
23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 剂	GB/T 22048-2015	●		●		
24	玩具的适用年龄	GB/T 28022-2021	●			●	
25	玩具警告标识	GB 6675.1-2014 5.7.2	●			●	
26	标识和说明	GB 19865-2005 7	●			●	

备注：①仅对适用项目进行检测。②当检验项目中含多个子项目时，标识类的子项目其重要程度为较重要项，仅标识类子项目不合格时，对应的检验项目不合格程度酌情下调。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14746-2006 《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

GB 14747-2006 《儿童三轮车安全要求》

GB 14748-2006 《儿童推车安全要求》

GB 14749-2006 《婴儿学步车安全要求》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第1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 6675.3-2014 《玩具安全第3部分：易燃性能》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19865-2005 《电玩具的安全》（适用于带电玩具）

备注：①上述产品如附加具有玩耍功能的玩具或部件作为童车产品的配饰、挂件，这些配饰、挂件应通过 CCC 认证或符合相关标准（GB 6675、GB 19865）适用条款的要求，参考玩具细则中检验项目进行。

②上述产品如附加有带电部件作为童车产品的辅助功能，该部件应符合 GB 19865 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2

广东省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抽查产品：玩具（塑胶玩具、弹射玩具、毛绒布制玩具、电动玩具、儿童地垫等）。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第1组抽取数量为2个，第2组抽取数量为1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机械和物理性能	GB 6675.1-2014 5.1	●		●		
2	正常使用	GB 6675.2-2014 5.1-5.23	●			●	
3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GB 6675.2-2014 5.24	●			●	
4	材料	GB 6675.2-2014 5.21	●			●	
5	小零件	GB 6675.2-2014 5.2	●		●		
6	某些特定玩具的形状、尺寸及强度	GB 6675.2-2014 5.3、5.4、5.5、5.6	●		●		
7	边缘	GB 6675.2-2014 5.8	●		●		
8	尖端	GB 6675.2-2014 5.9	●		●		
9	突出部件	GB 6675.2-2014 5.24	●		●		
10	金属丝和杆件	GB 6675.2-2014 5.24.8、5.24.6.4、5.8、5.9	●		●		
11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GB 6675.2-2014 5.10	●		●		
12	绳索和弹性绳	GB 6675.2-2014 5.11	●		●		
13	折叠机构	GB 6675.2-2014 5.22	●		●		
14	孔、间隙、机械装置的可触及性	GB 6675.2-2014 4.13	●		●		
15	弹簧	GB 6675.2-2014 4.14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6	乘骑玩具及座位稳定性	GB 6675.2-2014 5.12	●		●		
17	乘骑玩具及座位的超载性能	GB 6675.2-2014 5.12	●		●		
18	静止在地面上的玩具的稳定性	GB 6675.2-2014 5.12	●		●		
19	通风装置	GB 6675.2-2014 4.16.1	●		●		
20	关闭件	GB 6675.2-2014 5.13	●		●		
21	封闭头部的玩具	GB 6675.2-2014 4.16.3	●		●		
22	仿制防护玩具（头盔、帽子、护目镜）	GB 6675.2-2014 5.14	●		●		
23	弹射玩具	GB 6675.2-2014 5.2、 5.15、5.24.5、 5.24.6.4	●		●		
24	水上玩具	GB 6675.2-2014 4.19	●		●		
25	制动装置	GB 6675.2-2014 5.16	●		●		
26	玩具自行车使用说明	GB 6675.2-2014 4.21.1	●			●	
27	鞍座最大高度	GB 6675.2-2014 4.21.2	●			●	
28	制动要求	GB 6675.2-2014 5.16	●		●		
29	电动童车的速度要求	GB 6675.2-2014 5.17	●		●		
30	热源玩具	GB 6675.2-2014 5.18	●		●		
31	液体填充玩具	GB 6675.2-2014 5.19	●		●		
32	口动玩具	GB 6675.2-2014 5.2、 5.24.5、5.24.6.1、 5.20	●		●		
33	玩具滚轴溜冰鞋、单排滚轴溜冰鞋及玩具滑板	GB 6675.2-2014 4.26	●		●		
34	玩具火药帽	GB 6675.2-2014 4.27	●		●		
35	声响要求	GB 6675.2-2014 5.25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36	磁体和磁性部件	GB 6675.2-2014 5.2、 5.24.2、5.24.5、 5.24.6.1、5.24.6.2、 5.24.7、5.26、5.27、 5.28、5.29	●		●		
37	易燃性能	GB 6675.1-2014 5.2	●		●		
38	易燃性能：一般要求	GB 6675.3-2014 4.1	●		●		
39	易燃性能：头戴玩具	GB 6675.3-2014 5.2、 5.3、5.4	●		●		
40	易燃性能：化妆服饰	GB 6675.3-2014 5.4	●		●		
41	易燃性能：供儿童进入的玩具	GB 6675.3-2014 5.4	●		●		
42	易燃性能：具有毛绒或纺织表面的软体填充玩具（动物和娃娃等）	GB 6675.3-2014 5.5、 5.6	●		●		
43	发热和非正常工作	GB 19865-2005 9	●		●		
44	机械强度	GB 19865-2005 13	●		●		
45	结构	GB 19865-2005 14	●		●		
46	可迁移元素	GB 6675.4-2014	●		●		
47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GB/T 22048-2015	●		●		
48	玩具的适用年龄	GB/T 28022-2021	●			●	
49	玩具警告标识	GB 6675.1-2014 5.7.2	●			●	
50	标识和说明	GB 19865-2005 7	●			●	
51	突出部件	GB 6675.12-2014 4.7	●		●		
52	静态强度和动态强度	GB 6675.12-2014 5.1、5.2	●		●		
53	把立管强度	GB 6675.12-2014 5.4	●		●		
54	三轮滑板车的稳定性	GB 6675.2-2014 5.12.2	●		●		
55	可调节、可折叠的把立管和把横管	GB 6675.12-2014 5.4.3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56	刹车	GB 6675.12-2014 5.3	●		●		
57	标识和警告	GB 6675.12-2014 4.17.1	●			●	

备注：①仅对适用项目进行检测。②当检验项目中含多个子项目时，标识类的子项目其重要程度为较重要项，仅标识类子项目不合格时，对应的检验项目不合格程度酌情下调。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第1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 6675.3-2014 《玩具安全第3部分：易燃性能》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19865-2005 《电玩具的安全》（适用于带电玩具）

GB 6675.12-2014 《玩具安全第12部分：玩具滑板车》（适用于玩具滑板车）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3

广东省笔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抽查产品：笔、笔配件和零件。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如下：

(一) 笔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油墨圆珠笔	12 支	12 支
2	水性墨水圆珠笔	20 支	20 支
3	中性墨水圆珠笔	20 支	20 支
4	石墨铅笔	24 支	24 支
5	彩色铅笔	4 套	4 套
6	活动铅笔	24 支	24 支
7	考试用圆珠笔	20 支	20 支
8	考试用铅笔	24 支	24 支
9	记号笔	2 套(每套至少 12 支)	2 套(每套至少 12 支)
10	荧光笔	2 套(每套至少 12 支)	2 套(每套至少 12 支)
11	白板笔	2 套(每套至少 12 支)	2 套(每套至少 12 支)
12	自来水笔	12 支	10 支

(二) 笔配件和零件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油墨圆珠笔笔芯	15 支	15 支
2	水性墨水圆珠笔笔芯	20 支	20 支
3	中性墨水圆珠笔笔芯	20 支	20 支
4	活动铅笔黑铅芯	1 盒	1 盒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油墨圆珠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1	可迁移元素	GB 6675. 4-2014	●		●		
2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GB/T 22048-2015	●		●		
3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5.8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4	书写性能	GB/T 26714-2019 7.2		●		●	
5	耐水性	GB/T 26714-2019 7.6		●		●	

(二) 水性墨水圆珠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1	可迁移元素	GB 6675.4-2014	●		●		
2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GB/T 22048-2015	●		●		
3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5.8	●		●		
4	书写性能	GB/T 32017-2019 7.2		●		●	
5	间歇书写	GB/T 32017-2019 7.8		●		●	

(三) 中性墨水圆珠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1	可迁移元素	GB 6675.4-2014	●		●		
2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GB/T 22048-2015	●		●		
3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5.8	●		●		
4	间歇书写	GB/T 37853-2019 7.8		●		●	
5	书写性能	GB/T 37853-2019 7.2		●		●	

(四) 铅笔(石墨铅笔、彩色铅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1	可迁移元素	GB 6675.4-2014	●		●		
2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GB/T 22048-2015	●		●		
3	芯尖受力	GB/T 26704-2011 5.1		●		●	
4	铅芯硬度	GB/T 26704-2011 5.2		●		●	
5	铅芯浓度 ¹	GB/T 26704-2011 5.5		●		●	
6	杆内断芯 ¹	GB/T 26704-2011 5.12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备注： 1. 铅笔芯浓度、杆内断芯项目仅适用于石墨铅笔。							

(五) 换芯式涂卡专用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1	可迁移元素	GB 6675.4-2014	●		●		
2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GB/T 22048-2015	●		●		
3	回缩力	GB/T 26698-2011 6.3.1		●		●	
4	出铅芯长度	GB/T 26698-2011 6.3.3		●		●	

(六) 考试用圆珠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1	可迁移元素	GB 6675.4-2014	●		●		
2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GB/T 22048-2015	●		●		
3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5.8	●		●		
4	初写性能	GB/T 26699-2011 5.2		●		●	
5	书写性能	GB/T 26699-2011 5.3		●		●	
6	间歇书写	GB/T 26699-2011 5.15		●		●	

(七) 考试用铅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1	可迁移元素	GB 6675.4-2014	●		●		
2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5.8	●		●		
3	芯尖受力	GB/T 26704-2011 5.1		●		●	
4	铅芯硬度	GB/T 26704-2011 5.2		●		●	
5	铅芯浓度	GB/T 26704-2011 5.5		●		●	

(八) 活动铅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1	可迁移元素	GB 6675.4-2014	●		●		
2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GB/T 22048-2015	●		●		
3	夹铅芯力	QB/T 1023-2018 6.1		●		●	
4	出铅芯长度	QB/T 1023-2018 6.3		●		●	

(九) 记号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1	可迁移元素	GB 6675.4-2014	●		●		
2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GB/T 22048-2015	●		●		
3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5.8	●		●		
4	书写性能 ¹	QB/T 2777-2015 6.2		●		●	
5	间歇书写 ¹	QB/T 2777-2015 6.8		●		●	

备注：

1. 书写性能、间歇书写项目测试样品可由 10 支颜色不同的样品组成，按 QB/T 2777-2015 7.2.2 规定的合格率进行判定。

(十) 荧光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1	可迁移元素	GB 6675.4-2014	●		●		
2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GB/T 22048-2015	●		●		
3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5.8	●		●		
4	书写性能 ¹	QB/T 2778-2015 6.2		●		●	
5	发光性能 ²	QB/T 2778-2015 6.6		●		●	
6	间歇书写 ¹	QB/T 2778-2015 6.9		●		●	

备注：

1. 书写性能、间歇书写项目测试样品可由 10 支颜色不同的样品组成，按 QB/T 2778-2015 7.2.2 规定的合格率进行判定。

2. 发光性仅适用于灌注红、黄、橙色、绿、粉红色墨水的荧光笔。墨水不同颜色的试样分别单独测试和计算合格率，按 QB/T 2778-2015 7.2.2 规定的合格率进行判定。

(十一) 白板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1	可迁移元素	GB 6675.4-2014	●		●		
2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GB/T 22048-2015	●		●		
3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5.8	●		●		
4	书写性能 ¹	QB/T 2859-2018 6.2		●		●	
5	间歇书写 ¹	QB/T 2859-2018 6.7		●		●	

备注：
1. 书写性能、间歇书写项目测试样品可由 10 支颜色不同的样品组成，按 QB/T 2859-2018 7.2.2 规定的合格率进行判定。

(十二) 自来水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1	可迁移元素	GB 6675.4-2014	●		●		
2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GB/T 22048-2015	●		●		
3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5.8	●		●		
4	书写性能	GB/T 26717-2011 5.6		●		●	
5	间歇书写	GB/T 26717-2011 5.7		●		●	

(十三) 油墨圆珠笔笔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1	可迁移元素	GB 6675.4-2014	●		●		
2	书写性能	GB/T 26714-2019 7.2		●		●	
3	耐水性	GB/T 26714-2019 7.6		●		●	

(十四) 水性墨水圆珠笔笔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1	可迁移元素	GB 6675.4-2014	●		●		
2	书写性能	GB/T 32017-2019 7.2		●		●	
3	间歇书写	GB/T 32017-2019 7.8		●		●	

(十五) 中性墨水圆珠笔笔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1	可迁移元素	GB 6675.4-2014	●		●		
2	间歇书写	GB/T 37853-2019 7.8		●		●	
3	书写性能	GB/T 37853-2019 7.2		●		●	

(十六) 活动铅笔用黑铅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1	弯曲强度	QB/T 1024-2018 6.2		●		●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 GB 21027-2020《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 GB/T 26698-2011《考试用铅笔和涂卡专用笔》
- GB/T 26699-2011《考试用圆珠笔》
- GB/T 26704-2011《铅笔》
- GB/T 26714-2019《油墨圆珠笔和笔芯》
- GB/T 26717-2011《自来水笔及其笔尖》
- GB/T 32017-2019《水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
- GB/T 37853-2019《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
- QB/T 1023-2018《活动铅笔》
- QB/T 1024-2018《活动铅笔用黑铅芯》
- QB/T 2777-2015《记号笔》
- QB/T 2778-2015《荧光笔》
- QB/T 2859-2018《白板笔》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4

广东省轮滑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双，其中 3 双作为检验样品，1 双作为备用样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表 1 明示标准为 GB/T 20096-200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外观	GB/T 20096-2006 5.1		●		●	
2	尺寸	GB/T 20096-2006 5.3		●		●	
3	高温试验	GB/T 20096-2006 5.16		●		●	
4	低温试验	GB/T 20096-2006 5.17		●		●	
5	锐边和危险尖端	GB/T 20096-2006 5.2		●		●	
6	制动器	GB/T 20096-2006 5.3、5.4、5.7、5.12		●		●	
7	轮子摩擦系数	GB/T 20096-2006 5.10		●		●	
8	轮子正面撞击和耐久性能	GB/T 20096-2006 5.13、5.14		●		●	
9	轮子硬度	GB/T 20096-2006 5.8		●		●	
10	轮子耐磨试验	GB/T 20096-2006 5.18		●		●	

表 2 明示标准为 GB/T 20096-202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尺寸	GB/T 20096-2021 7.1		●		●	
2	轮子着地性	GB/T 20096-2021 7.2		●		●	
3	轮子硬度	GB/T 20096-2021 7.3		●		●	
4	轮子磨损率	GB/T 20096-2021 7.4		●		●	

5	高温性能	GB/T 20096-2021 7.5.1		●		●	
6	低温性能	GB/T 20096-2021 7.5.2		●		●	
7	尖端	GB/T 20096-2021 7.6		●		●	
8	易操作性能	GB/T 20096-2021 7.7		●		●	
9	连接牢固性能	GB/T 20096-2021 7.8		●		●	
10	轮架可靠性能	GB/T 20096-2021 7.9		●		●	
11	轮子摩擦系数	GB/T 20096-2021 7.10		●		●	
12	耐久性能	GB/T 20096-2021 7.11		●		●	
13	制动器可靠性	GB/T 20096-2021 7.12		●		●	
14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		●	
15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19		●	●		
16	游离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3-2019		●	●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T 20096-2006 《轮滑鞋》

GB/T 20096-2021 《轮滑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5

广东省书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抽查产品：学生书包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数量为 2 个，第 2 组抽取数量为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背带类书（包）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可迁移元素	GB 6675.4-2014	●		●		
2	游离甲醛	GB/T 32606-2016	●		●		
3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4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GB/T 22048-2015	●		●		
5	负重	QB/T 2858-2007 5.2		●		●	
6	缝合强度	QB/T 2858-2007 QB/T 1333-2018		●		●	
7	舒适度	QB/T 2858-2007 5.6		●		●	
8	书袋带	QB/T 2858-2007 5.6		●		●	
9	提把	QB/T 2858-2007 5.6		●		●	
10	拉链耐用度	QB/T 2858-2007 QB/T 1333-2018		●		●	
11	摩擦色牢度	GB/T 3920-1997 GB/T 3920-2008 QB/T 2537-2001 QB/T 2790-2006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2	振荡冲击性能	QB/T 2922-2018 QB/T 5083-2017 QB/T 1333-2018		●		●	

(二) 提把类书(包)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可迁移元素	GB 6675.4-2014	●		●		
2	游离甲醛	GB/T 32606-2016	●		●		
3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4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GB/T 22048-2015	●		●		
5	负重	QB/T 2858-2007 5.2		●		●	
6	缝合强度	QB/T 2858-2007 QB/T 1333-2018		●		●	
7	拉链耐用度	QB/T 2858-2007 QB/T 1333-2018		●		●	
8	摩擦色牢度	GB/T 3920-1997 GB/T 3920-2008 QB/T 2537-2001 QB/T 2790-2006		●		●	
9	提把	QB/T 2858-2007 5.6		●		●	
10	振荡冲击性能	QB/T 2922-2018 QB/T 5083-2017 QB/T 1333-2018		●		●	

(三) 旅行式拉杆类书(包)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可迁移元素	GB 6675.4-2014	●		●		
2	游离甲醛	GB/T 32606-2016	●		●		
3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4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GB/T 22048-2015	●		●		
5	负重	QB/T 2858-2007 5.2		●		●	
6	缝合强度	QB/T 2858-2007 QB/T 1333-2018		●		●	
7	拉杆长度	QB/T 2858-2007 5.6		●		●	
8	拉杆形状	QB/T 2858-2007 5.6		●		●	
9	护脊装置	QB/T 2858-2007 5.6		●		●	
10	可靠性	QB/T 2858-2007 5.6		●		●	
11	舒适度	QB/T 2858-2007 5.6		●		●	
12	书袋带	QB/T 2858-2007 5.6		●		●	
13	提把	QB/T 2858-2007 5.6		●		●	
14	拉链耐用度	QB/T 2858-2007 QB/T 1333-2018		●		●	
15	摩擦色牢度	GB/T 3920-1997 GB/T 3920-2008 QB/T 2537-2001 QB/T 2790-2006		●		●	
16	振荡冲击性能	QB/T 2922-2018 QB/T 5083-2017 QB/T 1333-2018		●		●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QB/T 2858-2007 《学生书袋》

QB/T 1333-2018 《背提包》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学生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抽查产品：学生用品（修正液、修正带、修正贴、修正笔、液体胶、固体胶、浆糊、学生文具、橡皮泥、油画棒、蜡笔、水彩笔、水彩画颜料、红领巾）。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一) 修正液、修正带、修正贴、修正笔

序号	产品名称	第1组数量	第2组数量
1	修正液	40mL	30mL
2	修正带	100m	80m
3	修正贴	50张	50张
4	修正笔	10支	10支

(二) 液体胶、固体胶、浆糊

序号	产品名称	第1组数量	第2组数量
1	液体胶	160mL	120mL
2	固体胶	50g	30g
3	浆糊	160mL/200g	140mL/160g

(三) 学生文具

序号	产品名称	第1组数量	第2组数量
1	文具盒	3个	1个
2	笔袋	3个	2个
3	学生圆规	1个	1个
4	书套	3个	3个
5	橡皮擦	4块	4块
6	卷笔刀	1个	1个
7	手动削笔机	1个	1个

8	文具剪刀	1个	1个
9	美工刀	1个	1个
10	绘图仪尺	1个	1个

(四) 橡皮泥

序号	产品名称	第1组数量	第2组数量
1	橡皮泥	2套(单色不少于8g)	2套(单色不少于8g)

(五) 油画棒、蜡笔、水彩笔、水彩画颜料

序号	产品名称	第1组数量	第2组数量
1	油画棒	1盒	1盒
2	蜡笔	1盒	1盒
3	水彩笔	1套(以12色/盒计)	1套(以12色/盒计)
4	水彩画颜料	1盒	1盒

(六) 红领巾

序号	产品名称	第1组数量	第2组数量
1	纯棉红领巾	3条	3条
2	尼龙红领巾	3条	3条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修正液、修正带、修正贴、修正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1	可迁移元素	GB 6675.4-2014	●		●		
2	氯代烃	GB/T 32613-2016	●		●		
3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GB/T 22048-2015	●		●		
4	笔套安全 ¹	GB 21027-2020	●		●		

备注:

1. 笔套安全仅适用于修正笔。

(二) 液体胶、固体胶、浆糊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1	游离甲醛	GB/T 32606-2016	●		●		
2	丙烯酰胺 ¹	EN 71-10:2015 EN 71-11:2015	●		●		
3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GB/T 22048-2015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4	苯	GB 21027-2020 附录 C	●		●		
5	甲苯+二甲苯	GB 21027-2020 附录 D	●		●		
备注： 1. 丙烯酰胺项目仅适用于液体胶。							

(三) 学生文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1	可迁移元素	GB 6675.4-2014	●		●		
2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GB/T 22048-2015	●		●		
3	边缘、尖端 ¹	GB 6675.2-2014	●		●		
4	游离甲醛 ²	GB/T 32606-2016	●		●		
5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²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备注： 1. 边缘、尖端不适用于笔袋、书套、橡皮擦。 2. 游离甲醛、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仅适用于笔袋。							

(四) 橡皮泥

序号	检验项目 ¹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1	可迁移元素	GB 6675.4-2014	●		●		
2	游离甲醛	GB/T 32606-2016	●		●		
备注： 1. 不适用于标称执行玩具安全标准的产品。							

(五) 油画棒、蜡笔、水彩笔、水彩画颜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1	可迁移元素	GB 6675.4-2014	●		●		
2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GB/T 22048-2015	●		●		
3	笔套安全 ¹	GB 21027-2020	●		●		
备注： 1. 笔套安全仅适用于水彩笔。							

(六) 红领巾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性	次要项
1	甲醛	GB/T 2912.1-2009		●		●	
2	pH 值	GB/T 7573-2009		●		●	
3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		●	
4	异味	GB 18401-2010		●		●	
5	断裂强力	GB/T 3923.1-2013		●		●	
6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7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8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		●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T 28846-2012 《红领巾》

QB/T 1587-2006 《塑料文具盒》

QB/T 2227-1996 《金属文具盒》

QB/T 2857-2007 《固体胶》

QB/T 4782-2015 《书套》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运动头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运动头盔	3 顶	3 顶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头盔视野	GB 24429-2009	●		●		
2	头盔佩戴装置稳定性	GB 24429-2009	●		●		
3	头盔佩戴装置强度性能	GB 24429-2009	●		●		
4	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	GB 24429-2009	●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24429-2009 《运动头盔 自行车、滑板、轮滑运动头盔的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2. 推荐性标准。

无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针织运动护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抽查产品：针织运动护具（针织护膝、针织护腰、针织护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针织护膝第 1 组抽取数量为 3 对，第 2 组抽取数量为 1 对；针织护腰第 1 组抽取数量为 3 个，第 2 组抽取数量为 1 个；针织护腕第 1 组抽取数量为 5 对，第 2 组抽取数量为 2 对。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针织运动护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甲醛	GB/T 2912.1-2009	●		●		
2	pH 值	GB/T 7573-2009	●			●	
3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4	异味	GB 18401-2010 6.7	●			●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6	耐汗渍色牢度（酸、碱）	GB/T 3922-2013	●			●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8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	GB/T 5296.4-2012		●		●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10	拉伸弹性回复率	FZ/T 70006-2004(2010)		●		●	
11	可萃取重金属	GB/T 17593.2-2007		●	●		
12	N-亚硝基胺	GB/T 24153-200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备注： 1. 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 2. 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3. 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或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以及 GB 18401 相关项目。 4. pH 值的测定用 0.1 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6.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8-2020《运动防护用品 针织类基本技术要求》

FZ/T 74001-2020《纺织品 针织运动护具》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作业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抽查产品：作业簿（簿册、课业簿册）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数量为 4 本，第 2 组抽取数量为 2 本。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		●		
2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¹	GB/T 22048-2015	●		●		
3	亮度（白度） ²	GB/T 7974-2013	●			●	
备注： 1. 增塑剂项目仅适用于 14 周岁以下（含 14 周岁）学生使用的作业簿。 2. 亮度（白度）项目仅测试课业簿册（图画本除外）内芯纸张。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21027-2020《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QB/T 1437-2014《课业簿册》

QB/T 1438-2007《簿册》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洗洁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洗洁巾	8 件/条/套	2 件/条/套
备注：样品较小时，检验数量适当增加 1 件/条/套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产品使用说明 (标识)	GB/T5296. 4-2012 相应产品标准		●		●	
2	甲醛含量	GB/T 2912. 1-2009	●		●		
3	pH 值	GB/T 7573-2009	●			●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10	吸水性	GB/T 22799-2019		●		●	
11	吸水率	GB/T 21655. 1-2008		●		●	
12	纤维含量	FZ/T 01057. 1-2007 FZ/T 01057. 2-2007 FZ/T 01057. 3-2007 FZ/T 01057. 4-2007 GB/T 2910. 1-2009 GB/T 2910. 2-2009 GB/T 2910. 3-2009 GB/T 2910. 4-2009 GB/T 2910. 6-2009 GB/T 2910. 7-2009		●		●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2910.101-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备注：

1. 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2. 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leq 1\%$ ，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3. 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

4. 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

5. 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或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以及 GB 18401 相关项目。

6. 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7. 只检测产品相应标准中有考核要求的项目。

注：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2. 推荐性标准：

FZ/T 62021-2012《厨浴清洁巾》；

FZ/T 62033-2016《超细纤维毛巾》；

GB/T 22864-2020《毛巾》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和产品明示指标或其他相适应的产品标准。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毛皮成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毛皮成品	1 件	1 件

备注：如样品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抽取同一款式（货/款号）、同一花型和同一颜色的产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志、标签	相应产品标准		●		●	
2	摩擦色牢度	QB/T 2790-2006		●		●	
3	pH	QB/T 1277-2012		●		●	
4	稀释差	QB/T 1277-2012		●		●	
5	游离甲醛	GB/T19941.1-2019	●		●		
6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9942-2019	●		●		
7	pH 值	GB/T 7573-2009	●			●	
8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10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11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3920-2008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20400-2006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

2. 推荐性标准：

GB/T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QB/T 2822-2018《毛皮服装》

QB/T 2954-2008《毛皮围巾、毛皮披肩》

QB/T 2970-2008《毛皮领子》

QB/T 5244-2018《吊面毛皮服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皮革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皮革服装	1 件	1 件

备注：如样品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抽取同一款式（货/款号）、同一花型和同一颜色的产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志、标签	相应产品标准		●		●	
2	撕裂力	QB/T 2711-2005 QB/T 2709-2005		●		●	
3	摩擦色牢度	GB/T 22889-2021 QB/T 2537-2001		●		●	
4	pH	QB/T 2724-2018		●		●	
5	稀释差	QB/T 2724-2018		●		●	
6	游离甲醛	GB/T 19941.1-2019	●		●		
7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9942-2019	●		●		
8	pH 值	GB/T 7573-2009	●			●	
9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1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11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12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3920-2008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20400-2006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

2. 推荐性标准：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QB/T 1615-2018 《皮革服装》

QB/T 2856-2007 《毛革服装》

QB/T 5245-2018 《充绒内胆皮革服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皮革服装及附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皮革服装及附件	1 件	1 件

备注：抽取同一款式（货/款号）、同一花型和同一颜色的产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志	QB/T2822-2018 QB/T 2856-2007 QB/T 1615-2018 QB/T5244-2018 相应产品标准		●		●	
2	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QB/T 2537-2001 QB/T 2790-2006		●		●	
3	pH 值	GB/T 7573-2009 QB/T1277-2012		●		●	
4	稀释差	QB/T1277-2012		●		●	
5	游离甲醛/ 甲醛含量	GB/T19941.1-2019 GB/T 2912.1-2009	●		●		
6	可分解有害 芳香胺染料	GB/T19942-2019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以上项目检验范围包括产品上的毛皮、毛革、皮革、纺织品材料，所依据标准不考核的除外。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20400-2006《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

2. 推荐性标准：

GB/T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QB/T 1615-2018《皮革服装》

QB/T 2822-2018《毛皮服装》

QB/T 2856-2007《毛革服装》

QB/T 2954-2008《毛皮围巾、毛皮披肩》

QB/T 2970-2008《毛皮领子》

QB/T 5244-2018《吊面毛皮服装》

QB/T 5245-2018《充绒内胆皮革服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皮腰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 抽样方法

抽查产品：皮腰带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数量为 2 条，第 2 组抽取数量为 1 条。

二、 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游离甲醛	GB/T 19941.1-2019 GB/T 2912.1-2009	●		●		
2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9942-2019 GB/T 17592-2011	●		●		
3	摩擦色牢度	QB/T 2537-2001 GB/T 3920-2008 QB/T 2790-2006 GB/T 22889-2021		●		●	
4	带扣与带体结合力	QB/T 1618-2018 6.5		●		●	
5	带孔撕裂力	QB/T 1618-2018 6.7		●		●	
6	带齿咬合力	QB/T 1618-2018 6.8		●		●	
7	带体耐揉搓性能	QB/T 5246-2018		●		●	

三、 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GB 20400-2006《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

QB/T 1618-2018《腰带》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羽绒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羽绒服装	2 件/条/套	1 件/条/套
羽绒羽毛被	1 床	1 床
羽绒羽毛睡袋	1 床	1 床
羽绒羽毛床垫	1 床	1 床
羽绒羽毛枕头	1 个	1 个

备注：羽绒服充绒量如少于 90g，检验样本和备样样本多加 1 件。如样品过小，或花型复杂，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抽取同一款式（货/款号）、同一花型和同一颜色的产品。

不抽取羽绒和化纤混合填充的产品。

不抽取明示含绒量或绒子含量低于 50% 的服装。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产品使用说明 (标识)	GB/T 5296.4-2012 相应产品标准		●		●	
2	纤维含量	FZ/T 01057 (适用部分) GB/T 2910 (适用部分)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GB/T 38015-2019		●		●	
3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5	pH 值	GB/T 7573-2009	●			●	
6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7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8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9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10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11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 GB/T 8427-2019		●		●	
12	钻绒值/防钻绒性	GB/T 14272-2021 GB/T 14272-2011 FZ/T 73053-2015 QB/T 1193-2012 QB/T 1194-2012 QB/T 1195-2012 QB/T 1196-2012		●		●	
13	含绒量	GB/T 14272-2011		●		●	
14	绒子含量	GB/T 14272-2011 GB/T 10288-2003 GB/T 10288-2016		●		●	
15	鸭毛绒含量/鹅毛绒含量	GB/T 14272-2011 GB/T 10288-2003 GB/T 10288-2016		●		●	●
16	充绒量	GB/T 14272-2021 GB/T 14272-2011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2. 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leq 1\%$，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3. 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 4. 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耐光色牢度除外）、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5. 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或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以及 GB 18401、GB 31701 相关项目。 6. pH 值的测定用 0.1 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7. 只检测产品相应标准中有考核要求的项目。 8. 按 GB 31701-2015 判定时，耐湿摩擦色牢度为强制性项目。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2. 推荐性标准：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14272-2021 《羽绒服装》

GB/T 14272-2011 《羽绒服装》

GB/T 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73053-2015 《针织羽绒服装》

QB/T 1193-2012 《羽绒羽毛被》

QB/T 1194-2012 《羽绒羽毛床垫》

QB/T 1195-2012 《羽绒羽毛睡袋》

QB/T 1196-2012 《羽绒羽毛枕、垫》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背提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同一款式、同一规格的样品 2 件，其中 1 件作为检验样品，1 件作为备用样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振荡冲击性能	QB/T 2922-2018 QB/T 1333-2018		●		●	
2	包锁耐用性能	QB/T 1333-2018		●		●	
3	扣件耐用性能	QB/T 5084-2017		●		●	
4	拉链耐用度	QB/T 1333-2018		●		●	
5	缝合强度	QB/T 1333-2018		●		●	
6	塑料插扣耐用性能	QB/T 5247-2018		●		●	
7	摩擦色牢度	QB/T 2537-2001 GB/T 3920-2008 QB/T 2790-2006 GB/T 22889-2021		●		●	
8	游离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1-2019		●	●		
9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织物、皮革、再生革）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19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QB/T 1333-2018《背提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布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抽查产品：布鞋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第1组抽取数量为2双，第2组抽取数量为1双。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帮底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		●	
2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08		●		●	
3	成型底鞋跟硬度	GB/T 3903.4-2008		●		●	
4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08		●		●	
5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方法 A		●		●	
6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06 GB/T 19942-2005		●	●		
7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	●		
8	重金属含量	QB/T 4340-2012		●	●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QB/T 4329-2012《布鞋》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和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胶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第1组数量	第2组数量
1	胶鞋、注塑鞋、塑料鞋	2双	1双

抽取同一款式（货/款号）、同一规格范围、同一花型和同一颜色的产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识/标志	HG/T 2403-2018 相应产品标准		●		●	
2	pH值	GB/T 7573-2002		●		●	
3	游离甲醛	GB/T 2912.1-1998	●		●		
4	可萃取的重金属	GB/T 17593.1-2006 GB/T 17593.2-2007 GB/T 17593.4-2006	●		●		
5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06	●		●		
6	含氯酚	GB/T 18414.1-2006 GB/T 18414.2-2006	●		●		
7	N-亚硝基胺	GB/T 24153-2009	●		●		
8	鞋里和内底摩擦色牢度（沾色）	QB/T 2882-2007	●			●	
9	外底拉伸强度	GB/T 528-2009		●		●	
10	外底拉断伸长率	GB/T 528-2009		●		●	
11	外底磨耗量/耐磨性能	GB/T 1689-1998 QB/T 2884-2007 GB/T 9867-2008		●		●	
12	外底硬度	GB/T 531.1-2008 HG/T 2489-2007 GB/T 3903.4-2017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3	围条与鞋帮 粘合强度/帮 底粘合强度	GB/T 532-2008 GB/T 21396-2008 QB/T 2886-2007 HG/T 4805-2015		●		●	
14	整鞋屈挠性 能/成鞋耐折 性能	HG/T 2871-2008 GB/T 3903.1-2017 相应产品标准		●		●	
15	耐黄变性能	HG/T 3689-2014 相应产品标准		●		●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25038-2010 《胶鞋健康安全技术规范》

2. 推荐性标准：

HG/T 2017-2011 《普通运动鞋》

HG/T 2018-2014 《轻便胶鞋》

HG/T 2182-2020 《棉胶鞋》

HG/T 4809-2015 《越野胶鞋》

HG/T 4992-2016 《慢跑胶鞋》

HG/T 4994-2016 《休闲胶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老人健步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老人橡塑鞋	3 双	2 双
2	老人胶鞋	2 双	1 双
3	其他	2 双	1 双

抽取同一款式（货/款号）、同一规格范围、同一花型和同一颜色的产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识/标志	HG/T 2403-2018 QB/T 2673-2013 相应产品标准		●		●	
2	帮底剥离强度/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相应产品标准		●		●	
3	鞋帮拉出强度	相应产品标准		●		●	
4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17 相应产品标准		●		●	
5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17 相应产品标准		●		●	
6	整鞋屈挠性能	HG/T 2871-2008		●		●	
7	防滑性能	HG/T 3780-2005		●		●	
8	外底与外中底黏合强度	QB/T 2886-2007 GB/T 532-2008 GB/T 21396-2008		●		●	
9	围条与鞋帮粘合强度/帮底粘合强度	GB/T 532-2008 GB/T 21396-2008 QB/T 2886-2007 HG/T 4805-2015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0	外底硬度	GB/T 531.1-2008 HG/T 2489-2007 GB/T 3903.4-2017		●		●	
11	外底磨耗量	GB/T 1689-2014 QB/T 2884-2007 GB/T 9867-2008 相应产品标准		●		●	
12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	●		●	
13	游离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1-2019 相应产品标准	●	●	●		
14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19 相应产品标准	●	●	●		
15	可萃取的重金属	GB/T 17593.1-2006 GB/T 17593.2-2007 GB/T 17593.4-2006	●		●		
16	含氯酚	GB/T 18414.1-2006 GB/T 18414.2-2006	●		●		
17	N-亚硝基胺	GB/T 24153-2009	●		●		
注：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游离甲醛、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按照 GB 25038-2010《胶鞋健康安全技术规范》判定时，属于强制性项目。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25038-2010《胶鞋健康安全技术规范》

2. 推荐性标准：

GB/T 15107-2013《旅游鞋》

QB/T 2955-2017《休闲鞋》

HG/T 2017-2011《普通运动鞋》

HG/T 2018-2014《轻便胶鞋》

HG/T 2182-2020《棉胶鞋》

HG/T 4809-2015《越野胶鞋》

HG/T 4992-2016《慢跑胶鞋》

HG/T 4994-2016《休闲胶鞋》

HG/T 5294-2018《老年橡塑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老人专用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老人橡塑鞋	3 双	2 双
2	老人胶鞋	2 双	1 双
3	其他	2 双	1 双

抽取同一款式（货/款号）、同一规格范围、同一花型和同一颜色的产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识/标志	HG/T 2403-2018 QB/T 2673-2013 相应产品标准		●		●	
2	帮底剥离强度/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相应产品标准		●		●	
3	鞋帮拉出强度	相应产品标准		●		●	
4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17 相应产品标准		●		●	
5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17 相应产品标准		●		●	
6	整鞋屈挠性能	HG/T 2871-2008		●		●	
7	防滑性能	HG/T 3780-2005		●		●	
8	外底与外中底黏合强度	QB/T 2886-2007 GB/T 532-2008 GB/T 21396-2008		●		●	
9	围条与鞋帮粘合强度/帮底粘合强度	GB/T 532-2008 GB/T 21396-2008 QB/T 2886-2007 HG/T 4805-2015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0	外底硬度/成型底鞋跟硬度	GB/T 531.1-2008 HG/T 2489-2007 GB/T 3903.4-2017		●		●	
11	外底磨耗量	GB/T 1689-2014 QB/T 2884-2007 GB/T 9867-2008 相应产品标准		●		●	
12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	●		●	
13	游离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1-2019 相应产品标准	●	●	●		
14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19 相应产品标准	●	●	●		
15	可萃取的重金属	GB/T 17593.1-2006 GB/T 17593.2-2007 GB/T 17593.4-2006	●		●		
16	含氯酚	GB/T 18414.1-2006 GB/T 18414.2-2006	●		●		
17	N-亚硝基胺	GB/T 24153-2009	●		●		
注：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游离甲醛、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按照 GB 25038-2010《胶鞋健康安全技术规范》判定时，属于强制性项目。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25038-2010《胶鞋健康安全技术规范》

2. 推荐性标准：

GB/T 15107-2013《旅游鞋》

GB/T 22756-2017《皮凉鞋》

QB/T 1002-2015《皮鞋》

QB/T 2955-2017《休闲鞋》

QB/T 4329-2012《布鞋》

HG/T 2018-2014《轻便胶鞋》

HG/T 2182-2020《棉胶鞋》

HG/T 4992-2016《慢跑胶鞋》

HG/T 4994-2016《休闲胶鞋》

HG/T 5294-2018《老年橡塑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旅行箱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同一款式、同一规格的样品 2 件，其中 1 件作为检验样品，1 件作为备用样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拉杆耐疲劳性能	QB/T 2919-2018 QB/T 2155-2018		●		●	
2	行走性能	QB/T 2920-2018 QB/T 2155-2018		●		●	
3	振荡冲击性能	QB/T 2922-2018 QB/T 5083-2017 B 法 QB/T 2155-2018		●		●	
4	跌落性能	QB/T 2921-2007 QB/T 2155-2018		●		●	
5	硬箱箱体耐静压性能	QB/T 2155-2018		●		●	
6	塑料硬箱箱面耐落球冲击性能	QB/T 2918-2007 QB/T 2155-2018		●		●	
7	滚筒冲击性能	QB/T 4116-2010 QB/T 2155-2018		●		●	
8	箱（包）锁耐用性能	QB/T 2155-2018		●		●	
9	缝合强度	QB/T 2155-2018		●		●	
10	旅行包面料摩擦色牢度	QB/T 2537-2001 GB/T 3920-2008 GB/T 22889-2021		●		●	
11	游离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1-2019		●	●		
12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19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

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QB/T 2155-2018《旅行箱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旅游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抽查产品：旅游鞋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数量为 2 双，第 2 组抽取数量为 1 双。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帮底剥离强度 或底墙与帮面 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		●	
2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08		●		●	
3	外底与外中底 粘合强度	QB/T 2886-2007		●		●	
4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08		●		●	
5	衬里和内垫耐 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方法 A		●		●	
6	可分解致癌芳 香胺染料	GB/T 17592-2006 GB/T 19942-2005		●	●		
7	游离或可部分 水解的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	●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GB/T 15107-2013《旅游鞋》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皮凉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皮凉鞋	2 双	1 双

抽取同一款式（货/款号）、同一规格范围、同一花型和同一颜色的产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识	QB/T 2673-2013		●		●	
2	帮底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		●	
3	鞋帮拉出强度	GB/T 22756-2017		●		●	
4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08		●		●	
5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08		●		●	
6	鞋跟结合力	GB/T 11413-2015		●		●	
7	成型底鞋跟硬度	GB/T 3903.4-2008		●		●	
8	外底与外中底黏合强度	GB/T 21396-2008		●		●	
9	衬里和內垫材料的耐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		●	
10	钢勾心纵向刚度	GB/T 3903.34-2019 QB/T 1813-2000		●		●	
11	钢勾心硬度	GB/T 230.1-2018		●		●	
12	钢勾心长度	GB/T 28011-2021 GB/T 28011-2011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3	钢勾心弯曲性能	GB/T 28011-2021 GB/T 28011-2011		●		●	
14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9942-2005 GB/T 17592-2011		●	●		
15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甲醛含量）	GB/T 19941-2005 GB/T 2912.1-2009		●	●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T 22756-2017《皮凉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皮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皮鞋	2 双	1 双

抽取同一款式（货/款号）、同一规格范围、同一花型和同一颜色的产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识	QB/T 2673-2013		●		●	
2	帮底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		●	
3	鞋帮拉出强度	QB/T 1002-2015		●		●	
4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08		●		●	
5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08		●		●	
6	鞋跟结合力	GB/T 11413-2015		●		●	
7	成型底鞋跟硬度	GB/T 3903.4-2008		●		●	
8	外底与外中底黏合强度	GB/T 21396-2008		●		●	
9	衬里和内垫材料的耐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		●	
10	钢勾心纵向刚度	GB/T 3903.34-2019 QB/T 1813-2000		●		●	
11	钢勾心硬度	GB/T 230.1-2018		●		●	
12	钢勾心长度	GB/T 28011-2021 GB/T 28011-2011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3	钢勾心弯曲性能	GB/T 28011-2021 GB/T 28011-2011		●		●	
14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9942-2005 GB/T 17592-2011		●	●		
15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甲醛含量）	GB/T 19941-2005 GB/T 2912.1-2009		●	●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QB/T 1002-2015《皮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塑料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塑料鞋	2 双	1 双

抽取同一款式（货/款号）、同一规格范围、同一花型和同一颜色的产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志	相应产品标准		●		●	
2	成鞋耐折性能/耐曲折性能	GB/T 3903.1-2008 HG/T 2871-2008 相应产品标准		●		●	
3	磨损量/耐磨性能	GB/T 9867-2008 相应产品标准		●		●	
4	耐黄变	HG/T 3689-2001 相应产品标准		●		●	
5	拉伸强度	GB/T 1040.2-2006 相应产品标准		●		●	
6	扯断伸长率	GB/T 1040.2-2006 相应产品标准		●		●	
7	帮带拔出力	HG/T 2877-1997 相应产品标准		●		●	
8	外底硬度	GB/T 3903.4-1994 GB/T 531.1-2008 相应产品标准		●		●	
9	粘合强度	GB/T 532-1997 HG/T 2489-2007 GB/T 21396-2008 相应产品标准		●		●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QB/T 2977-2008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拖鞋和凉鞋》

HG/T 3084-2010 《注塑鞋》

HG/T 3085-2011《橡塑冷粘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童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抽查产品：儿童鞋（儿童皮鞋、儿童旅游鞋、儿童皮凉鞋、儿童雨靴、儿童胶鞋）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数量为 2 双，第 2 组抽取数量为 1 双。儿童雨靴备样数量增加 1 双。婴儿鞋检验数量加 1 双。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儿童鞋（不含胶鞋、雨靴）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19	●		●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GB/T 19941.1-2019	●		●		
3	重金属总量	QB/T 4340-2012	●		●		
4	邻苯二甲酸酯	ISO 16181.1-2021	●		●		
5	橡胶部件中的 N-亚硝基胺	GB/T 24153-2009	●		●		
6	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	GB/T 22807-2019	●		●		
7	富马酸二甲酯	GB/T 26713-2011	●		●		
8	物理机械安全性能（除钢勾心）	GB 30585-2014 GB 6675.2-2014	●		●		
9	勾心纵向刚度	GB/T 3903.34-2019 QB/T 1813-2000	●			●	
10	勾心硬度	GB/T 230.1-2018	●			●	
11	勾心弯曲性能	GB/T 28011-2021 GB/T 28011-2011	●			●	
12	勾心长度	GB/T 28011-2021 GB/T 28011-2011	●			●	
13	剥离强度或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4	耐折性能	GB/T 3903.1-2008		●		●	
15	耐磨性能	GB/T 3903.2-2008		●		●	
16	外底硬度	GB/T 3903.4-2008		●		●	
17	鞋帮拉出强度或帮带拉出强度或帮带拔出力	HG/T 2877-1997 QB/T 2880-2016 相应产品标准		●		●	
18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		●	

(二) 儿童胶鞋、儿童雨靴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pH值	GB/T 7573-2002		●	●		
2	游离甲醛	GB/T 2912.1-1998	●		●		
3	可萃取的重金属	GB/T 17593.1-2006 GB/T 17593.4-2006 GB/T 17593.2-2007	●		●		
4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06	●		●		
5	含氯酚	GB/T 18414.1-2006 GB/T 18414.2-2006	●		●		
6	橡胶部件中的N-亚硝基胺	GB/T 24153-2009	●		●		
7	物理安全性能	GB 30585-2014 GB 6675.2-2014 相应产品标准	●		●		
8	衬里和内底耐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			●	
9	外底磨耗量/耐磨性能	GB/T 9867-2008 GB/T 1689-2014 相应产品标准		●		●	
10	外底硬度	GB/T 531.1-2008 HG/T 2489-2007 相应产品标准		●		●	
11	防滑性能	HG/T 3780-2005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2	围条与鞋帮粘合强度/鞋帮与鞋底粘合强度	HG/T 4805-2015 GB/T 21396-2008 相应产品标准		●		●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25036-2010《布面童胶鞋》
 GB/T 25036-2021《布面童胶鞋》
 GB 25038-2010《胶鞋健康安全技术规范》
 GB 30585-2014《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
 QB/T 2880-2016《儿童皮鞋》
 QB/T 4331-2012《儿童旅游鞋》
 QB/T 4331-2021《儿童旅游鞋》
 QB/T 4546-2013《儿童皮凉鞋》
 QB/T 4546-2021《儿童皮凉鞋》
 GB/T 33313-2016《儿童雨靴（鞋）》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橡塑凉拖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橡塑凉拖鞋	2 双	1 双

抽取同一款式（货/款号）、同一规格范围、同一花型和同一颜色的产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屈挠（4 万次）	HG/T 2873-2008		●		●	
2	磨耗量	QB/T 2884-2007		●		●	
3	拉伸强度	GB/T 528-2009		●		●	
4	扯断伸长率	GB/T 528-2009		●		●	
5	帮带拔出力	HG/T 2877-1997 GB/T 22756-2008		●		●	
6	硬度	GB/T 531.1-2008 HG/T 2489-2007		●		●	
7	粘合强度	GB/T 21396-2008		●		●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HG/T 3086-2011《橡塑凉、拖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休闲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休闲鞋	1 双	1 双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耐折性能	QB/T 2955-2017 GB/T 3903.1-2017		●		●	
2	外底耐磨性能	QB/T 2955-2017 GB/T 3903.2-2017		●		●	
3	剥离强度	QB/T 2955-2017 GB/T 3903.3-2011		●		●	
4	帮带拉出强度	QB/T 2955-2017		●		●	
5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QB/T 2955-2017 GB/T 21396-2008		●		●	
6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	QB/T 2955-2017 QB/T 2882-2007		●		●	
7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	QB/T 2955-2017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05		●	●		
8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甲醛	QB/T 2955-2017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QB/T 2955-2017 《休闲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雨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雨靴	2 双	1 双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明示标准为HG/T 2019-2011《黑色雨靴(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靴(鞋)面拉伸强度	HG/T 2019-2011 GB/T 528-2009		●		●	
2	靴(鞋)面拉断伸长率	HG/T 2019-2011 GB/T 528-2009		●		●	
3	靴(鞋)面粘合强度	HG/T 2019-2011 GB/T 532-2008		●		●	
4	靴(鞋)外底磨耗量	HG/T 2019-2011 GB/T 1689-1998		●		●	
5	耐渗水性能	HG/T 2019-2011 HG/T 3664-2000		●		●	
6	游离甲醛	GB 25038-2010 GB/T 2912.1-1998	●		●		
7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 25038-2010 GB/T 17592-2006	●		●		

(二) 明示标准为HG/T 2020-2019《彩色雨靴(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靴(鞋)面拉伸强度	HG/T 2020-2019 GB/T 528-2009		●		●	
2	靴(鞋)面拉断伸长率	HG/T 2020-2019 GB/T 528-2009		●		●	
3	靴(鞋)外底磨耗量	HG/T 2020-2019 GB/T 1689-2014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4	靴(鞋)帮与鞋底黏合强度	HG/T 2020-2019 GB/T 21396-2008		●		●	
5	耐黄变性能	HG/T 2020-2019 HG/T 3689-2014		●		●	
6	耐渗水性能	HG/T 2020-2019 HG/T 3664-2000		●		●	
7	甲醛含量	HG/T 2020-2019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	●		
8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HG/T 2020-2019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05		●	●		

(三) 明示标准为 HG/T 3084-2010 《注塑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耐割口增长	HG/T 2411-2006		●		●	
2	耐黄变性能	HG/T 3689-2001		●		●	
3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08		●		●	
4	甲醛含量	GB 25038-2010 GB/T 2912.1-1998	●		●		
5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 25038-2010 GB/T 17592-2006	●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25038-2010 《胶鞋健康安全技术规范》

2. 推荐性标准。

HG/T 2019-2011 《黑色雨靴(鞋)》

HG/T 2020-2019 《彩色雨靴(鞋)》

HG/T 3084-2010 《注塑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运动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运动鞋	2 双	1 双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外底拉伸强度	HG/T 2017-2011 GB/T 528-2009		●		●	
2	外底拉断伸长率	HG/T 2017-2011 GB/T 528-2009		●		●	
3	外底磨耗量	HG/T 2017-2011 GB/T 1689-1998		●		●	
4	外底硬度（邵尔 A 型）	HG/T 2017-2011 GB/T 531.1-2008		●		●	
5	围条与鞋帮粘合强度	HG/T 2017-2011 GB/T 532-2008		●		●	
6	整鞋屈挠性能	HG/T 2017-2011 HG/T 2871-2008		●		●	
7	pH 值	GB 25038-2010 GB/T 7573-2002		●		●	
8	游离甲醛	GB 25038-2010 GB/T 2912.1-1998	●		●		
9	可萃取的重金属	GB 25038-2010 GB/T17593.1-2006 GB/T17593.2-2007 GB/T17593.4-2006	●		●		
10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 25038-2010 GB/T 17592-2006	●		●		
11	含氯酚	GB 25038-2010 GB/T18414.1-2006 GB/T18414.2-2006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2	N-亚硝基胺	GB 25038-2010 GB/T 24153-2009	●		●		
13	鞋里和内底摩擦色牢度 (沾色)	GB 25038-2010 QB/T 2882-2007	●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25038-2010 《胶鞋健康安全技术规范》

2. 推荐性标准。

HG/T 2017-2011 《普通运动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衬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衬衫	1 件	1 件

备注：如样品过小，或花型复杂，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抽取同一款式（货/款号）、同一花型和同一颜色的产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产品使用说明 (标识)	GB/T 5296.4-2012 相应产品标准		●		●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3	pH 值	GB/T 7573-2009	●			●	
4	可分解致癌芳香 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3920-2008		●		●	
10	耐光色牢度	GB/T8427-2008 GB/T8427-2019		●		●	
11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2910.11-2009 GB/T2910.12-2009 GB/T2910.18-2009 GB/T2910.20-2009 GB/T2910.22-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备注：①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②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leq 1%，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③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

④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耐光色牢度除外）、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⑤pH值的测定用0.1 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⑥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或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以及GB 18401相关项目。

⑦只检测产品相应标准中有考核要求的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2. 推荐性标准：

GB/T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660-2017《衬衫》

FZ/T 73043-2012《针织衬衫》

FZ/T 73043-2020《针织衬衫》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窗帘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同一款式、同一规格的样品 2 片/套,其中 1 片/套作为检验样品,1 片/套作为备用样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重要项	次要项
1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		●	
2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3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		●		●	
4	燃烧性能	GB/T 5455-2014		●		●	
5	胀破强度	GB/T 7742.1-2005		●		●	
6	断裂强力	GB/T 3923.1-2013		●		●	
7	遮光率	FZ/T 62025-2015		●		●	

注：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耐洗色牢度仅考核明示可水洗产品。

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耐光色牢度除外）。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FZ/T 62011.1-2016《布艺类产品 第1部分：帷幔》；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床上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组样本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条/套/个)	第 2 组数量 (条/套/个)
1	无填充物 床上用品	床单、被套、床 罩、 毛巾被	1	1
		枕套	2	1
		毯子	1	1
		配套床上用品	1	1
2	有填充物 床上用品	绗缝制品	1	1
		被类	1	1
		枕、靠垫类产品	2	1

注：①如样品过小，或花型复杂，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②抽取同一款式（货/款号）、同一花型和同一颜色的产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无填充物床上用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	GB/T 5296.4-2012 相应产品标准		●		●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3	pH 值	GB/T 7573-2009	●			●	
4	可分解致癌 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10	断裂强力	GB/T3923. 1-2013		●		●	
11	顶破强力	GB/T 19976-2005		●		●	
12	纤维含量	FZ/T 01057. 1-2007 FZ/T 01057. 2-2007 FZ/T 01057. 3-2007 FZ/T 01057. 4-2007 GB/T 2910. 1-2009 GB/T 2910. 2-2009 GB/T 2910. 3-2009 GB/T 2910. 4-2009 GB/T 2910. 5-2009 GB/T 2910. 6-2009 GB/T 2910. 7-2009 GB/T 2910. 8-2009 GB/T 2910. 9-2009 GB/T 2910. 10-2009 GB/T2910. 11-2009 GB/T2910. 12-2009 GB/T 2910. 13-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2009 GB/T 2910. 14- 2009 GB/T 2910. 15- 2009 GB/T 2910. 16- 2009 GB/T 2910. 17- 2009 GB/T2910. 18-2009 GB/T 2910. 19- 2009 GB/T2910. 20-2009 GB/T 2910. 21- 2009 GB/T2910. 22-2009 GB/T 2910. 23- 2009 GB/T 2910. 24- 2009 GB/T 2910. 101- 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二) 有填充物床上用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	GB/T 5296. 4-2012 相应产品标准		●		●	
2	甲醛含量	GB/T 2912. 1-2009	●		●		
3	pH 值	GB/T 7573-200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10	断裂强力	GB/T3923. 1-2013		●		●	
11	顶破强力	GB/T 19976-2005		●		●	
12	絮用纤维原料要求	GB 18383-2007 5.1、5.2	●		●	●	
13	填充物品质要求	GB/T 24252-2019		●		●	
14	绒子含量	GB/T10288-2003		●		●	
15	鸭毛(绒)含量	GB/T10288-2003		●		●	
16	耗氧量	GB/T10288-2003		●		●	
17	纤维含量	FZ/T 01057. 1-2007 FZ/T 01057. 2-2007 FZ/T 01057. 3-2007 FZ/T 01057. 4-2007 GB/T 2910. 1-2009 GB/T 2910. 2-2009 GB/T 2910. 3-2009 GB/T 2910. 4-2009 GB/T 2910. 5-2009 GB/T 2910. 6-200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GB/T 2910. 7-2009 GB/T 2910. 8-2009 GB/T 2910. 9-2009 GB/T 2910. 10- 2009 GB/T2910. 11-2009 GB/T2910. 12-2009 GB/T 2910. 13- 2009 GB/T 2910. 14- 2009 GB/T 2910. 15- 2009 GB/T 2910. 16- 2009 GB/T 2910. 17- 2009 GB/T2910. 18-2009 GB/T 2910. 19- 2009 GB/T2910. 20-2009 GB/T 2910. 21- 2009 GB/T2910. 22-2009 GB/T 2910. 23- 2009 GB/T 2910. 24- 2009 GB/T 2910. 101- 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备注：①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②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leq 1\%$ ，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③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

④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⑤pH 值的测定用 0.1 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⑥鸭毛（绒）含量项目只考核明示填充物为鹅毛（绒）的产品。

⑦项目 12 仅考核絮用纤维制品，项目 13 仅考核蚕丝被产品，项目 14-16 仅考核羽毛羽绒填充物。

⑧絮用纤维原料要求中 GB 18383-2007 4.1.2、4.1.4 项目为重要项，4.1.5、4.1.6、4.1.7 项目为较重要项。

⑨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或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以及强制性标准相关项目。

⑩只检测产品相应标准中有考核要求的项目。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2. 推荐性标准：

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

GB/T 22796-2009《被、被套》

GB/T 22797-2009《床单》

GB/T 22843-2009《枕、垫类产品》

GB/T 22844-2009《配套床上用品》

GB/T 22864-2020《毛巾》

GB/T 24252-2019《蚕丝被》

GB/T 32605-2016《羊毛、羊绒被》

FZ/T 34003-2011《亚麻床上用品》

FZ/T 61001-2019《纯毛、毛混纺毛毯》

FZ/T 61002-2019《化纤仿毛毛毯》

FZ/T 61004-2017《拉舍尔毛毯》

FZ/T 61005-2015《线毯》

FZ/T 62016-2009 《无捻毛巾》
FZ/T 62027-2015 《磨毛面料床单》
FZ/T 62028-2015 《针织床单》
FZ/T 62030-2015 《磨毛面料被套》
FZ/T 62031-2015 《针织被套》
FZ/T 62033-2016 《超细纤维毛巾》
FZ/T 62037-2017 《灯芯绒被套》
FZ/T 62038-2017 《灯芯绒床单》
FZ/T 81005-2017 《绗缝制品》
QB/T 1193-2012 《羽绒羽毛被》
QB/T 1194-2012 《羽绒羽毛床垫》
QB/T 1195-2012 《羽绒羽毛睡袋》
QB/T 1196-2012 《羽绒羽毛枕、垫》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经营者中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婴幼儿服装	3 件/条/套	2 件/条/套
2	儿童服装	2 件/条/套	1 件/条/套

备注：①羽绒服充绒量如少于 100g 检验样本和备样样本多加 1 件。

②如样品过小，或花型复杂，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注意事项：

婴幼儿服装：年龄在 36 个月及以下的婴幼儿穿着或使用的服装。一般适用于身高 100cm 及以下婴幼儿穿着或使用的服装，或者身高大于 100cm，但明示供婴幼儿穿着或使用的服装。

儿童服装：年龄在 3 岁以上，14 岁及以下儿童穿着或使用的服装。一般适用于身高 100cm 以上、155cm 及以下女童或 160 及以下男童穿着或使用的服装。或者女童身高大于 155cm，男童身高大于 160cm，但明示适供儿童穿着的服装。

抽取同一款式（货/款号）、同一花型、同一颜色、同一年龄段的产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项	次要项
1	产品使用说明 (标识)	GB/T 5296.4-2012 GB 31701-2015 相应产品标准	●	●		●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3	pH 值	GB/T 7573-2009	●			●	
4	可分解致癌芳香 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10	耐唾液色牢度	GB/T 18886-2019	●			●	
11	邻苯二甲酸酯	GB/T20388-2016	●		●		
12	附件抗拉强力	GB 31701-2015	●		●		
13	绳带要求	GB 31701-2015	●		●		
14	附件尖端和边缘的锐利性	GB/T31702- 2015	●		●		
15	可萃取的重金属	GB/T 17593. 1 GB/T 17593. 2 GB/T 17593. 3 GB/T 17593. 4		●	●		
16	重金属	GB/T30157-2013	●		●		
17	衣带（缝纫）强力	GB/T 3923. 1-2013		●		●	
18	含绒量	GB/T10288-2016 GB/T 14272-2011		●		●	
19	绒子含量	GB/T10288-2016 GB/T 14272-2011		●		●	
20	鹅毛绒含量/鸭毛绒含量	GB/T10288-2016 GB/T 14272-2011		●		●	
21	耗氧量	GB/T10288-2016 GB/T 14272-2011		●		●	
22	纤维含量	FZ/T 01057. 1-2007 FZ/T 01057. 2-2007 FZ/T 01057. 3-2007 FZ/T 01057. 4-2007 GB/T 2910. 1-2009 GB/T 2910. 2-2009 GB/T 2910. 3-2009 GB/T 2910. 4-2009 GB/T 2910. 5-2009 GB/T 2910. 6-2009 GB/T 2910. 7-2009 GB/T 2910. 8-2009 GB/T 2910. 9-2009 GB/T 2910. 10-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等		●		●	

备注：①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②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leq 1\%$ ，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③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耐洗色牢度仅考核明示可水洗产品。

④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⑤pH 值的测定用 0.1 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⑥可萃取重金属项目采用 FZ/T 73025、GB/T 33271、GB/T 39508 标准考核时，六价铬采用 GB/T 17593.3 标准，As、Hg 采用 GB/T 17593.4 标准，其余重金属离子采用 GB/T 17593.2 标准，产品标准有要求的除外。

⑦邻苯二甲酸酯、重金属仅考核含有涂层和涂料印染的婴幼儿纺织产品。

⑧羽绒项目 18-21 仅考核儿童及婴幼儿羽绒服装。

⑨鹅毛绒含量仅考核明示填充物为鹅绒的羽绒服装。

⑩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或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以及 GB 31701 相关项目。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2. 推荐性标准：

GB/T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660-2017《衬衫》

GB/T 2662-2017《棉服装》

GB/T 8878-2014《棉针织内衣》

GB/T 22700-2016《水洗整理服装》

GB/T 22849-2014《针织 T 恤衫》

GB/T 22853-2019《针织运动服》

GB/T 26384-2011《针织棉服装》

GB/T 26385-2011《针织拼接服装》

GB/T 31900-2015《机织儿童服装》

GB/T 33271-2016《机织婴幼儿服装》

GB/T 39508-2020《针织婴幼儿及儿童服装》

FZ/T 24019-2012《印花羊绒针织品》

FZ/T 73005-2012《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 73005-2021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 73009-2009 《羊绒针织品》
FZ/T 73009-2021 《羊绒针织品》
FZ/T 73018-2012 《毛针织品》
FZ/T 73018-2021 《毛针织品》
FZ/T 73020-2019 《针织休闲服装》
FZ/T 73024-2014 《化纤针织内衣》
FZ/T 73025-2019 《婴幼儿针织服饰》
FZ/T 73026-2014 《针织裙、裙套》
FZ/T 73032-2017 《针织牛仔服装》
FZ/T 73034-2009 《半精纺毛针织品》
FZ/T 73034-2021 《半精纺毛针织品》
FZ/T 73043-2020 《针织衬衫》
FZ/T 73045-2013 《针织儿童服装》
FZ/T 73052-2015 《水洗整理针织服装》
FZ/T 81001-2016 《睡衣套》
FZ/T 81004-2012 《连衣裙、裙套》
FZ/T 81006-2017 《牛仔服装》
FZ/T 81007-2012 《单、夹服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功能性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第1组数量	第2组数量（件/条/套）
运动服装		2（件/条/套）	1（件/条/套）
皮肤衣		2（件/条/套）	1（件/条/套）
防晒服		2（件/条/套）	1（件/条/套）
冲锋衣		2（件/条/套）	1（件/条/套）
泳衣	连体泳衣	2（件/条/套）	1（件/条/套）
	分体式泳衣、泳裤	4（件/条/套）	2（件/条/套）

备注：①如样品过小，或花型复杂，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②抽取同一款式（货/款号）、同一花型和同一颜色的产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	GB/T 5296.4-2012 相应产品标准		●		●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7573-2009	●		●		
5	pH值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10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 或 GB/T 8427-2019		●		●	
11	防紫外线性能	GB/T 18830-2009		●		●	
12	表面抗湿性	GB/T 4745-2012		●		●	
13	静水压	GB/T 4744-2013 GB/T 8629-2017		●		●	
14	透湿率	GB/T 12704.1-2009 GB/T 12704.2-2009		●		●	
15	滴水扩散时间	GB/T 21655.1-2008		●		●	
16	蒸发速率	GB/T 21655.1-2008		●		●	
17	耐氯化水 (游泳池水) 色牢度	GB/T 8433-2013		●		●	
18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9-2009 GB/T 2910.10-2009 GB/T2910.11-2009 GB/T2910.12-2009 GB/T 2910.13-2009 GB/T 2910.14-200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GB/T 2910.15-2009 GB/T 2910.16-2009 GB/T 2910.17-2009 GB/T2910.18-2009 GB/T 2910.19-2009 GB/T2910.20-2009 GB/T 2910.21-2009 GB/T2910.22-2009 GB/T 2910.23-2009 GB/T 2910.24-2009 GB/T 2910.101-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备注：①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②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leq 1\%$ ，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③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

④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⑤pH值的测定用0.1 mol/L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⑥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或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以及GB 18401相关项目。

⑦只检测产品相应标准中有考核要求的项目，对于需要同时考核洗前和洗后性能的项目，仅考核洗后性能。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2. 推荐性标准：

GB/T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18830-2009《纺织品防紫外线性能的评定》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GB/T 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32614-2016 《户外运动服装 冲锋衣》
GB/T 21980-2017 《专业运动服装和防护用品通用技术规范》
FZ/T 73013-2017 《针织泳装》
FZ/T 73013-2009 《针织泳装》
FZ/T 81021-2014 《机织泳装》
FZ/T 74005-2016 《针织瑜伽服》
FZ/T 74007-2019 《户外防晒皮肤衣》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毛巾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第1组数量	第2组数量
方巾	6条	2条
面巾、枕巾、地巾	4条	2条
毛巾浴衣	2件/条/套	1件/条/套

备注：①如样品过小，或花型复杂，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②抽取同一款式（货/款号）、同一花型和同一颜色的产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产品使用说明 (标识)	GB/T 5296.4-2012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	●		●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3	pH值	GB/T 7573-2009	●			●	
4	可分解致癌芳香 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10	吸水性/吸水率	GB/T 22799-2009 GB/T 22799-2019 GB/T 21655.1-2008		●		●	
11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GB/T 2910.4-2009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9-2009 GB/T 2910.10-2009 GB/T2910.11-2009 GB/T2910.12-2009 GB/T 2910.13-2009 GB/T 2910.14-2009 GB/T 2910.15-2009 GB/T 2910.16-2009 GB/T 2910.17-2009 GB/T2910.18-2009 GB/T 2910.19-2009 GB/T2910.20-2009 GB/T 2910.21-2009 GB/T2910.22-2009 GB/T 2910.23-2009 GB/T 2910.24-2009 GB/T2910.101-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备注：①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②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leq 1%，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③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

④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⑤pH值的测定用0.1 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⑥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或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以及GB 18401、GB 31701相关项目。

⑦只检测产品相应标准中有考核要求的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

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2. 推荐性标准：

GB/T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62015-2009《无捻毛巾》

FZ/T 62016-2009《抗菌毛巾》

FZ/T 62017-2009《毛巾浴衣》

FZ/T 62033-2016《超细纤维毛巾》

GB/T 22864-2020《毛巾》

GB/T 22864-2009《毛巾》

FZ/T 62006-2004《毛巾》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羊毛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抽查产品：羊毛衫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第1组抽取数量为2件，第2组抽取数量为1件。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2	pH值	GB/T 7573-2009	●			●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8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	GB/T 5296.4-2012 相应产品标准	●			●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10	纤维含量	FZ/T 01057(适用部分) GB/T 2910(适用部分)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GB/T 38015-2019		●		●	
11	起球	GB/T 4802.3-2008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2	耐干洗色牢度	GB/T 5711-2015		●		●	
13	耐皂洗色牢度	GB/T 12490-2014		●		●	

备注：

1. 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2. 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leq 1\%$ ，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3. 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

4. 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5. 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或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以及 GB 18401 相关项目。

6. pH 值的测定用 0.1 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8.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73018-2021《毛针织品》；

FZ/T 73005-2021《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 73034-2021《半精纺毛针织品》；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羊绒针织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抽查产品：羊绒针织衫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第1组抽取数量为2件，第2组抽取数量为1件。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2	pH 值	GB/T 7573-2009	●			●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5	耐汗渍色牢度（酸、碱）	GB/T 3922-2013	●			●	
6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7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	GB/T 5296.4-2012 相应产品标准	●			●	
8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9	纤维含量	FZ/T 01057（适用部分） GB/T 2910（适用部分）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GB/T 38015-201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0	起球	GB/T 4802.3-2008		●		●	
11	耐干洗色牢度	GB/T 5711-2015		●		●	

备注：

1. 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2. 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1%，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3. 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
4. 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5. 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或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以及 GB 18401 相关项目。
6. pH 值的测定用 0.1 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8.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73009-2021《山羊绒针织品》

FZ/T 73005-2021《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 73034-2021《半精纺毛针织品》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帽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第1组数量	第2组数量
针织帽、机织帽	4顶	1顶
编制帽、草帽	3顶	1顶

备注：
样品主体材质如果是不同材料拼接而成，或含有大比例的塑料件等不可测试部分，则适当增加检验备样数量。
样品主体材质为白色，或体积较大，检验样品可适当减少。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产品使用说明 (标识)	GB/T5296.4-2012 相应产品标准		●		●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3	pH值	GB/T 7573-2009	●			●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10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GB/T 12490-2014		●		●	
11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 GB/T 8427-2019		●		●	
12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备注：

1. 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2. 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leq 1\%$ ，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3. 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

4. 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

5. 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或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以及强制性标准相关项目。

6. pH 值的测定用 0.1 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7. 只检测产品相应标准中有考核要求的项目。

注：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2. 推荐性标准：

GB/T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FZ/T 73002-2016《针织帽》

FZ/T 73005-2021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 73018-2021 《毛针织品》

FZ/T 82002-2016 《缝制帽》

QB/T 4560-2013 《六片运动帽》

QB/T 4662-2014 《编织帽》

SB/T 10949-2012 《草帽》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和产品明示指标或其他相适应的产品标准。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棉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第1组数量	第2组数量
棉服装	2件/条/套	1件/条/套

备注：①如样品过小，或花型复杂，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①抽取同一款式（货/款号）、同一花型和同一颜色的产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产品使用说明 (标识)	GB/T 5296.4-2012 相应产品标准		●		●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3	pH值	GB/T 7573-2009	●			●	
4	可分解致癌芳香 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3920-2008		●		●	
10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		●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9-2009 GB/T 2910.10-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3-2009 GB/T 2910.14-2009 GB/T 2910.15-2009 GB/T 2910.16-2009 GB/T 2910.17-2009 GB/T2910.18-2009 GB/T 2910.19-2009 GB/T2910.20-2009 GB/T 2910.21-2009 GB/T2910.22-2009 GB/T 2910.23-2009 GB/T 2910.24-2009 GB/T2910.101-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	--	--	--	--	--	--	--

备注：①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②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leq 1\%$ ，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③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

④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⑤pH值的测定用0.1 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⑥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或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以及GB 18401相关项目。

⑦只检测产品相应标准中有考核要求的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2. 推荐性标准：

GB/T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6384-2011《针织棉服装》

GB/T 2662-2017《棉服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内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文胸	6 件	2 件
内裤	4 条	2 条
其他	1 件/条/套	1 件/条/套

备注：如样品过小，或花型复杂，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抽取同一款式（货/款号）、同一花型和同一颜色的产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产品使用说明 (标识)	GB/T 5296.4-2012 相应产品标准		●		●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3	pH 值	GB/T 7573-2009	●			●	
4	可分解致癌芳香 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3920-2008		●		●	
10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2910.11-2009 GB/T2910.12-2009 GB/T2910.18-2009 GB/T2910.20-2009 GB/T2910.22-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备注：①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②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leq 1\%$ ，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③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

④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⑤pH值的测定用0.1 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⑥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或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以及GB 18401相关项目。

⑦只检测产品相应标准中有考核要求的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2. 推荐性标准：

GB/T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8878-2014《针织内衣》

FZ/T 73011-2013《针织腹带》

FZ/T 73012-2017 《文胸》
FZ/T 73016-2013 《针织保暖内衣 絮片型》
FZ/T 73016-2020 《针织保暖内衣 絮片型》
FZ/T 73019.1-2017 《针织塑身内衣 弹力型》
FZ/T 73019.2-2013 《针织塑身内衣 调整型》
FZ/T 73019.2-2020 《针织塑身内衣 调整型》
FZ/T 73022-2019 《针织保暖内衣》
FZ/T 73024-2014 《化纤针织内衣》
FZ/T 73036-2010 《吸湿发热针织内衣》
FZ/T 73046-2013 《一体成型文胸》
FZ/T 73046-2020 《一体成型文胸》
FZ/T 73051-2015 《热湿性能针织内衣》
FZ/T 73057-2017 《自由裁针织服装》
FZ/T 74002-2014 《运动文胸》
FZ/T 81020-2014 《机织文胸》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睡衣居家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第1组数量	第2组数量
睡衣、居家服	1件/条/套	1件/条/套

备注：如样品过小，或花型复杂，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抽取同一款式（货/款号）、同一花型和同一颜色的产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重要项	次要项
1	产品使用说明 (标识)	GB/T 5296.4-2012 相应产品标准		●		●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3	pH值	GB/T 7573-2009	●			●	
4	可分解致癌芳香 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3920-2008		●		●	
10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2910.11-2009 GB/T2910.12-2009 GB/T2910.18-2009 GB/T2910.20-2009 GB/T2910.22-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备注：①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②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leq 1\%$ ，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③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

④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⑤pH值的测定用0.1 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⑥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或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以及GB 18401相关项目。

⑦只检测产品相应标准中有考核要求的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2. 推荐性标准：

GB/T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73017-2014《针织家居服》

FZ/T 81001-2016《睡衣套》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丝绸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第1组数量	第2组数量
丝绸服装	1件/条/套	1件/条/套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产品使用说明 (标识)	GB/T 5296.4-2012 相应产品标准		●		●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3	pH值	GB/T 7573-2009	●			●	
4	可分解致癌芳香 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10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 GB/T8427-2019		●		●	
11	顶破强力	GB/T 19976-2005		●		●	

12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GB/T 16988-2013 GB/T 38015-201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		●	
----	------	--	--	---	--	---	--

备注：

- 1、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 2、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leq 1\%$ ，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 3、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耐光色牢度除外）、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4、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
- 5、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
- 6、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或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以及 GB 18401 相关项目。
- 7、只检测产品相应标准中有考核要求的项目，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 8、pH 值的测定用 0.1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注：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T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18132-2016《丝绸服装》

FZ/T 43015-2021《桑蚕丝针织服装》

FZ/T 43015-2011《桑蚕丝针织服装》

FZ/T 81016-2016《苧绸服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袜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袜子	6 双	6 双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产品使用说明 (标识)	GB/T 5296.4-2012 相应产品标准		●		●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3	pH 值	GB/T 7573-2009	●			●	
4	可分解致癌芳香 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10	横向延伸值	相应产品标准		●		●	

11	纤维含量	FZ/T 01057. 1-2007 FZ/T 01057. 2-2007 FZ/T 01057. 3-2007 FZ/T 01057. 4-2007 GB/T 2910. 1-2009 GB/T 2910. 2-2009 GB/T 2910. 3-2009 GB/T 2910. 4-2009 GB/T 2910. 6-2009 GB/T 2910. 7-2009 GB/T 2910. 8-2009 GB/T 2910. 11-2009 GB/T 2910. 12-2009 GB/T 2910. 18-2009 GB/T 2910. 20-2009 GB/T 2910. 22-2009 GB/T 2910. 101- 2009 GB/T 16988-2013 GB/T 38015-201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		●	
----	------	---	--	---	--	---	--

备注：

- 1、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 2、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leq 1\%$ ，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 3、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4、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

- 5、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
- 6、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或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以及 GB 18401 相关项目。
- 7、当产品明示的执行标准无效或不适用时，或者不能提供所明示的企标标准时，则测试标识、纤维含量和强制性标准的项目。
- 8、pH 值的测定用 0.1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注：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T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73001-2016《袜子》

FZ/T 73030-2009《针织袜套》

FZ/T 73037-2019《针织运动袜》

FZ/T 73041-2011《经编袜》

FZ/T 73048-2013《针织五趾袜》

FZ/T 73055-2016《防脱散袜子》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围巾披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围巾、披肩	1 件/条	1 件/条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产品使用说明 (标识)	GB/T 5296.4-2012 相应产品标准		●		●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3	pH 值	GB/T 7573-2009	●			●	
4	可分解致癌芳香 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10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 GB/T8427-201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1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2910.101-2009 GB/T 16988-2013 GB/T 38015-201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		●	

备注：

- 1、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 2、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leq 1\%$ ，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 3、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耐光色牢度除外）、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4、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
- 5、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
- 6、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或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以及 GB 18401 相关项目。
- 7、只检测产品相应标准中有考核要求的项目，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 8、pH 值的测定用 0.1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注：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T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24011-2019《羊绒机织围巾、披肩》

FZ/T 43014-2018《丝绸围巾、披肩》

FZ/T 73042-2011《针织围巾、披肩》

FZ/T 81012-2016《机织围巾、披肩》

FZ/T 24026-2018《羊绒机织超薄披肩》

FZ/T 44007-2019《蚕丝拉绒围巾、披肩》

FZ/T 73005-2021《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 73009-2021《羊绒针织品》

FZ/T 73014-2017《粗梳牦牛绒针织品》

FZ/T 73018-2021《毛针织品》

FZ/T 73034-2021《半精纺毛针织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西服、大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西服、大衣	1 件/条/套	1 件/条/套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产品使用说明 (标识)	GB/T 5296.4-2012 相应产品标准		●		●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3	pH 值	GB/T 7573-2009	●			●	
4	可分解致癌芳香 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10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 GB/T8427-2019		●		●	
11	起毛起球	GB/T 4802.1-2008 GB/T 4802.3-2008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2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GB/T 16988-2013 GB/T 38015-201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p>备注：</p> <p>1、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p> <p>2、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leq 1\%$，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p> <p>3、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耐光色牢度除外）、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p> <p>4、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p> <p>5、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p> <p>6、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或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以及 GB 18401 相关项目。</p> <p>7、只检测产品相应标准中有考核要求的项目，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p> <p>8、pH 值的测定用 0.1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p>							

注：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 GB/T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 GB/T 2664-2017《男西服、大衣》
 - GB/T 2665-2017《女西服、大衣》
 - GB/T 2666-2017《西裤》
 - FZ/T 73056-2016《针织西服》
 - FZ/T 73058-2017《针织大衣》
 - FZ/T 81017-2012《非粘合衬西服》
-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休闲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休闲服装	1 件/条/套	1 件/条/套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产品使用说明 (标识)	GB/T 5296.4-2012 相应产品标准		●		●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		●		
3	pH 值	GB/T 7573-2009	●			●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			●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			●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		●	
10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 GB/T8427-2019		●		●	
11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GB/T 14576-2009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2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GB/T 16988-2013 GB/T 38015-201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		●	

备注：

- 1、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 2、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leq 1\%$ ，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 3、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耐光色牢度和耐光、汗复合色牢度除外）、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4、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
- 5、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
- 6、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或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检测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以及 GB 18401 相关项目。
- 7、只检测产品相应标准中有考核要求的项目，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 8、pH 值的测定用 0.1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注：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T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2700-2016《水洗整理服装》

GB/T 22849-2014《针织T恤衫》

GB/T 26385-2011《针织拼接服装》

FZ/T 73010-2016《针织工艺衫》

FZ/T 73020-2019《针织休闲服装》

FZ/T 73026-2014《针织裙套》

FZ/T 73032-2017《针织牛仔服装》

FZ/T 73052-2015《水洗整理针织服装》

FZ/T 73061-2019《针织茄克衫》

FZ/T 81004-2012《连衣裙、裙套》

FZ/T 81006-2017《牛仔服装》

FZ/T 81007-2012《单、夹服装》

FZ/T 81010-2018《风衣》

FZ/T 81008-2021《茄克衫》

FZ/T 81019-2014《灯芯绒服装》

FZ/T 73015-2009《亚麻针织品》

GB/T 35460-2017《机织弹力裤》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防蓝光眼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1 组样本用于检验（无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1	防蓝光眼镜	1 副

为确保样品的完好有效，每一副眼镜应有独立的包装，并附有完整的出厂标识标签等，在运输和寄送过程中应适当防护，防止样品变形或破损。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镜片材料和表面质量	GB10810.1-2006 6.6	●			●	
2	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一）(D)	GB10810.1-2006 6.1	●		●		
3	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二）(D)	GB10810.1-2006 6.1	●		●		
4	柱镜顶焦度偏差 (D)	GB10810.1-2006 6.1	●		●		
5	柱镜轴位方向偏差 (°)	GB13511.1-2011 6.3	●		●		
6	棱镜度偏差 (Δ)	GB13511.1-2011 6.5	●		●		
7	可见光谱区光透射比 (%)	GB10810.3-2006 6.4	●			●	
8	光透射比相对偏差 (%)	GB10810.3-2006 6.4	●			●	
9	紫外光谱区透射比 (%)	GB10810.3-2006 6.5	●			●	
10	防蓝光性能（明示指标） (%)	QB/T 2506-2017 6.5		●		●	
11	明示透射比 (%)	QB/T 2506-2017 6.5		●		●	
12	标志	QB/T 2506-2017 8 GB 13511.1-2011 7	●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13511.1-2011 《配装眼镜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

GB 10810.1-2005 《眼镜镜片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GB 10810.3-2006 《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第3部分 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

2. 推荐性标准。

QB/T 2506-2017 《眼镜镜片 光学树脂镜片》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配装眼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1 组样本用于检验（无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1	配装眼镜	1 副

当库存基数少于抽查数量时，可由抽样人员现场开具配装眼镜处方单（含顶焦度、轴位、瞳距等），交抽查市场主现场制作。为确保样品的完好有效，每一副配装眼镜应附有包含加工制作参数的单据、出厂标识标签等，并有独立完整的包装。在运输和寄送过程中应适当防护，防止样品变形或破损。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镜片材料和表面质量	GB 10810.1-2005 6.6	●			●	
2	镜架外观质量	GB/T 14214-2003 5.4		●		●	
3	球镜顶焦度允差 (D)	GB 10810.1-2005 6.1	●		●		
4	柱镜顶焦度允差 (D)	GB 10810.1-2005 6.1	●		●		
5	柱镜轴位允差 (°)	GB 13511.1-2011 6.3	●		●		
6	棱镜度允差 (Δ)	GB 13511.1-2011 6.5	●		●		
7	附加顶焦度 (D)	GB 10810.1-2005 6.4	●		●		
8	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允差 (mm)	GB 13511.1-2011 6.4	●		●		
9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mm)	GB 13511.1-2011 6.4	●		●		
10	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 (mm)	GB 13511.1-2011 6.4	●		●		
11	可见光谱区透射比 (%)	GB 10810.3-2006 6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2	紫外光谱区透射比 (%)	GB 10810.3-2006 6	●			●	
13	镜片厚度	GB 10810.1-2005 5.2.2	●			●	
14	装配质量	GB 13511.1-2011 5.8	●			●	
15	标志	GB 13511.1-2011 7.1b)	●			●	

注：

- 1、定配眼镜所用镜片有染色时透射比应符合 GB 10810.3 5.3 要求，使用光致变色镜片时透射比应符合 GB 10810.3 5.5 要求，当定配眼镜明示可适合作驾驶镜时透射比应符合 GB 10810.3 5.4 要求。
- 2、标志项目包括定配眼镜的顶焦度、轴位、瞳距等涉及处方、标准中要求有标称值的参数。
- 3、当处方中包含本表中未列的参数，这些参数也应符合 GB 13511.1 要求。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13511.1-2011 《配装眼镜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

GB 10810.1-2005 《眼镜镜片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GB 10810.3-2006 《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第3部分：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

2. 推荐性标准。

GB/T 14214-2003 《眼镜架 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

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太阳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太阳镜	4 副	4 副

为确保样品的完好有效，每一副太阳镜应有独立的包装，并附有完整的出厂标识标签和说明书等，在运输和寄送过程中应适当防护，防止样品变形或破损。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结构	GB 10810.1-2005 6.6	●		●		
2	镜片材料和表面质量	GB 10810.1-2005 6.6	●		●		
3	太阳镜镜片尺寸	GB/T 39552.2- 2020 8.6.1	●		●		
4	球镜度偏差	GB/T 39552.2- 2020 7.1	●		●		
5	散光度偏差	GB/T 39552.2- 2020 7.1	●		●		
6	球镜度互差	GB/T 39552.2- 2020 7.1	●		●		
7	棱镜度偏差	GB/T 39552.2- 2020 7.2	●		●		
8	光透射比	GB/T 39552.2- 2020 6.3	●			●	
9	紫外光谱透射比	GB/T 39552.2- 2020 6.5	●		●		
10	透射比均匀性	GB/T 39552.2- 2020 6.4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1	行路及驾驶用太阳镜的透射比要求	GB/T 39552.2-2020 6	●		●		
12	散射光	GB/T 39552.2-2020 6.10	●		●		
13	透射比的明示要求（明示指标）	GB/T 39552.2-2020 6	●			●	
14	耐光辐照	GB/T 39552.2-2020 8.3	●			●	
15	抗冲击性能（明示指标）	GB/T 39552.2-2020 8.6	●			●	
16	阻燃性	GB/T 39552.2-2020 8.4	●		●		
17	耐磨性能（明示指标）	GB 10810.5-2012 附录A	●			●	
18	太阳镜耐疲劳强度	GB/T 39552.2-2020 8.1	●		●		
19	抗汗腐蚀	GB/T 39552.2-2020 8.5.1	●		●		
20	鼻梁变形和镜片夹持力	GB/T 39552.2-2020 8.2	●		●		
21	包覆层结合力	GB/T 14214-2019 8.5	●			●	
22	光致变色镜片的透射比要求（明示指标）	GB/T 39552.2-2020 6.12	●			●	
23	偏振镜片和偏振太阳镜的透射比要求（透射平面偏差）（明示指标）	GB/T 39552.2-2020 6.11	●			●	
24	偏振镜片和偏振太阳镜的透射比要求（偏振效率）（明示指标）	ISO 12311:2013 7.10.2	●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39552.1-2020《太阳镜和太阳镜片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39552.2-2020《太阳镜和太阳镜片 第2部分：试验方法》

GB 10810.1-2005《眼镜镜片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GB 10810.5-2012《眼镜镜片 第5部分：镜片表面耐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游泳眼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游泳眼镜	4 副	4 副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内在疵病和表面质量	GB 10810.1-2005 6.6		●	●		
2	紫外性能 (%)	GB 10810.3-2006 6		●	●		
3	球镜顶焦度允差 (D)	GB 10810.1-2005 6.1		●	●		
4	柱镜顶焦度允差 (D)	GB 10810.1-2005 6.1		●	●		
5	镜片间顶焦度互差 (D)	GB 10810.1-2005 6.1		●	●		
6	棱镜度允差 (Δ)	GB 10810.1-2005 6.3		●	●		
7	视域 (mm)	QB/T 4734-2014 5.1.4		●		●	
8	抗冲击强度	QB/T 4734-2014 5.2		●	●		
9	眼杯渗漏性	QB/T 4734-2014 5.4		●		●	
10	防雾性 (明示指标)	QB/T 4734-2014 5.5		●		●	
11	吸盘构造 (mm)	QB/T 4734-2014 5.6.1		●		●	
12	吸盘附着力	QB/T 4734-2014 5.6.2		●		●	
13	头带的防滑性	QB/T 4734-2014 5.7		●		●	
14	鼻桥	QB/T 4734-2014 5.8		●		●	
15	外观	QB/T 4734-2014 5.9		●		●	
16	标志	目测		●		●	

注：

2、序号 1-8 选取 1 副进行测试，序号 11、12 选取一副进行测试，序号 9、13 选取一副进行测试，序号 10、14、15 选取一副进行测试。

3、只有当抽查的样品明示具有防雾功能时，才对序号 10 项目进行检测。

3、标志项目包括：顶焦度（适用时）、生产商或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执行标准编号。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10810.1-2005 《眼镜镜片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GB 10810.3-2006 《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第3部分：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

2. 推性标准。

QB/T 4734-2014 《游泳眼镜》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执行标准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	GB 2626-2019	30 个	30 个
日常防护型口罩	GB/T 32610-2016	50 个	50 个
儿童口罩	GB/T 38880-2020	30 个	30 个
其他非医用口罩	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50 个	50 个

执行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产品，可根据标准实际要求适当调整抽样数量。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过滤效率	GB 2626-2019	●		●		
2	吸气阻力	GB 2626-2019	●			●	
3	呼气阻力	GB 2626-2019	●			●	
4	呼气阀气密性	GB 2626-2019	●			●	
5	头带	GB 2626-2019	●			●	

(二) 日常防护型口罩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吸气阻力	GB/T 32610-2016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2	呼气阻力	GB/T 32610-2016		●		●	
3	过滤效率	GB/T 32610-2016		●	●		
4	防护效果	GB/T 32610-2016		●	●		
5	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	GB/T 32610-2016		●			

(三) 儿童口罩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颗粒物过滤效率	GB/T 38880-2020		●	●		
2	细菌过滤效率	GB/T 38880-2020		●	●		
3	吸气阻力	GB/T 38880-2020		●		●	
4	呼气阻力	GB/T 38880-2020		●		●	
5	通气阻力	GB/T 38880-2020		●		●	
6	防护效果	GB/T 38880-2020		●	●		
7	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	GB/T 38880-2020		●		●	

(四) 其他非医用口罩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过滤效率/ 颗粒物过滤效率/ 细菌过滤效率	GB 2626-2019 GB/T 32610-2016 YY 0469-2011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2	呼吸阻力 /吸气阻力/呼气阻力 /通气阻力 /压力差	GB 2626-2019 GB/T 32610-2016 YY 0469-2011 YY/T 0969-2013		●		●	
3	头带 /口罩带及口罩带 与口罩体的连接 处断裂强力	GB 2626-2019 GB/T 32610-2016		●		●	

注：如果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引用 GB 2626-2006 检测方法，按 GB 2626-2019 进行检测。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2626-2019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GB/T 32610-2016 《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

GB/T 38880-2020 《儿童口罩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